

学 生 须 知

(2018)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沈阳工业大学校训：

自
强

笃
行

校训诠释：

“自强”，语出《易·乾》：“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中华民族前进的不竭动力，更是我们沈阳工业大学精神的写照。

“笃行”，语出《礼记·中庸》：“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它要求我们坚持以博为基础，做到学有所用、知行合一。

“自强”、“笃行”，是我们全校师生员工每个人都应该具有的一种内在的精神追求和价值取向，全校师生员工每个人都应该在当下社会博学多知，并学以致用，勇于实践，将所学奉献社会、报效祖国、服务人民。

“自强”、“笃行”的书写采用郭沫若字体，具有不拘绳墨、平中寓奇、深厚凝重等风格和特征，充分反映了我们学校的办学特色和迎接新时期各种新挑战的内在诉求。

沈阳工业大学校风：

严谨求实

勤奋创新

校风诠释：

严谨，是治学的态度。即要求沈工大的每位成员在教学、科研、管理、学习、服务过程中，始终要树立起严格要求，严肃规范，严密组织，周密思考，周密计划，谨慎实施的观念。

求实，是思想、学习和工作的作风。不懈地追求、争取和探索事物的本质规律和真理，实话实说，实事实做，摒弃虚假、欺骗，不做表面文章，要求脚踏实地、实实在在地做好工作，完成学业，用自己的辛劳汗水和心血来换取成就和收获。

勤奋，是精神状态和风貌，即在工作、学习上勤劳奋斗，艰苦卓绝，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只争朝夕，不怕困难，是完成和实现目标的基础和条件。

创新，是思维方式和目标取向，即在追求与奋斗中，不断地创造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子、新业绩，矢志不移的探索真理，求新求是，向上向前，不盲从，不教条，不迷信，不故步自封，展现沈工大的新生机和新风貌。

沈阳工业大学学风：

崇
真
务
实

勤
奋
进
取

托起共和国工业的辉煌

—沈阳工业大学校歌

1 = ^bE 4/4
朝气、有力地

胡宏伟 词
臧云飞 曲

$\dot{1} \cdot \dot{1} \quad \dot{1} \dot{1} \quad \dot{1} \quad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6} \mid 7 - 5 - \mid \dot{1} \cdot \dot{1} \quad \dot{1} \dot{1} \quad \dot{1} \quad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5} \mid 6 \quad \dot{2} \quad \dot{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7}}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5} \quad 1 \qua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5} \underline{4} \mid 3 \quad 5 \quad 2 - \mid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4} \quad 5 \quad \dot{1} \quad \dot{1} \cdot \dot{1} \mid \overset{\frown}{7} \quad \overset{\frown}{6} \quad \overset{\frown}{5} - \mid$
在沈阳工业区的 热土上， 有一颗青春的 太 阳。
在沈阳工业区的 沃土上， 有一轮青春的 月 亮；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quad 1 \underline{2} \quad 3 \qua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5} \mid \overset{\frown}{6} \overset{\frown}{5} \overset{\frown}{3} - \mid 5 \qua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5} \quad 2 \quad 2 \mid \overset{\frown}{3} \overset{\frown}{2} \quad 3 \cdot 1 - \mid$
那是我们火热的 校园， 闪耀着腾飞的 光 芒。
那是我们不夜的 校园， 捧出 明天的 霞 光。

$\dot{1} \quad \underline{7} \cdot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cdot \mid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5} \quad \overset{\frown}{3} \overset{\frown}{2} \quad 3 \cdot \mid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5}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5} \quad \dot{1} \dot{1} \dot{1} \mid \overset{\frown}{3} \quad \overset{\frown}{2} \quad 1 - \mid$
知识是我们矫健的翅膀，托起共和国工业的 辉 煌。
科学是我们生命的火焰，点燃共和国永恒的 希 望。

$\dot{1} \cdot \dot{1} \quad \dot{1} \dot{1} \quad \dot{1} \quad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6} \mid 7 - 5 - \mid \dot{1} \cdot \dot{1} \quad \dot{1} \dot{1} \quad \dot{1} \quad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5} \mid 6 - 2 - \mid$
为了党旗上铁锤的 召 唤， 为了国徽上齿轮的 理 想，

$\overset{>}{\underline{5}} \overset{>}{\underline{5}} \quad 0 \quad \overset{>}{\underline{6}} \overset{>}{\underline{6}} \quad 0 \mid \overset{>}{\underline{5}} \overset{>}{\underline{5}} \quad 0 \quad \overset{>}{\dot{1}} \overset{>}{\dot{1}} \quad 0 \mid 5 \quad 6 \quad \dot{1} \quad 6 \mid \dot{2} - 5 - \mid$
严谨、求实、 勤奋、创新， 我们成才 报 国，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6} \underline{6} \quad \dot{2} - \mid \dot{1} - - 0 : \parallel$
做世纪的 栋 梁 ！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2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3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 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7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1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5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28
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3
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4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36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41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53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学工作的管理规定.....	55
沈阳工业大学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57
沈阳工业大学考生考场规则.....	59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第二专业的管理办法.....	60
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对优秀学生实施学分绩点奖励的规定.....	61
沈阳工业大学关于推荐免试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规定.....	62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64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67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实施细则.....	69
沈阳工业大学大学生行为规范.....	72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74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83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86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励办法.....	89

沈阳工业大学创建优良学风评选奖励办法.....	94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98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班级建设规定.....	103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积分测评办法.....	111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114
沈阳工业大学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细则.....	11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22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25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28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评比办法.....	132
沈阳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指南.....	135
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学生校徽、学生证、学生卡发放与管理办法.....	139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医疗管理规定.....	140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征订与领用教材的暂行规定.....	141
沈阳工业大学教务处服务指南.....	143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典型案例.....	14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当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 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0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5月底前，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评 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 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5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15日前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

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 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5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国家确定的有关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至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附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的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的职责

第十三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九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二十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 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四)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8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教〔20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现就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1. 本意见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本意见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1）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2）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5. 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财政部门参照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市、州）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各地（市、州）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标准可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等2-3档。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学校应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2），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4）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5）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6）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7. 学校和院（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8.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财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本意见，认真制订本地区、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认定办法。

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签章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注: 本表仅供参考。

附件 2: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学院			系			专业	
	年级		班		在校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p>注: 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注: 本表仅供参考。

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辽财教〔2007〕576号）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省属各高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有关规定，现将《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

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全部由中央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省政府相应设立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所需资金全部由省政府承担。各市可设立市政府奖学金。各高校应仍然设立校内奖学金，所需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第四条 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以及全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师范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省政府奖学金资助名额每年为1500人，奖励对象为省属以下高校学生，分配名额与国家奖学金统筹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8月20日前,省财政厅、教育厅委托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根据国家分配我省的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和预算,提出我省国家奖学金的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核后对省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市下达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

省政府奖学金根据上述要求同时下达。

第八条 每年8月底前,由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上级下达的经费预算以及分配名额下达给各高校。其中:省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厅对省教育厅下达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市属高校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对市财政局、教育局下达预算指标并拨付资金。

第四章 评 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兼得。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逐级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应于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纳入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范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沈阳工业大学（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学生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辽宁省教育厅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依据《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依据《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 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 通过学代会、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校务参事团等学生组织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 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 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 确定指导教师, 并根据所申请社团的隶属关系报学院(部、所)团委或校

团委批准与实施登记，且实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以及《沈阳工业大学关于聘用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的实施办法》、《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学生住宿管理应当遵守《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成立学生组织，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将优秀的学生推荐上级部门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依据《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评优奖励办法》进行表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依据《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评审；研究生助学金依据《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发放。

学校对本专科学生的表彰和奖励依据《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励办法》进行表彰，推荐免试研究生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关于推荐免试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规定》进行推荐；国家（政府）助学金依据《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政府）助学金管理办法》进行评审；校奖学金依据《沈阳工业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审；公派出国留学人选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进行推荐选拔，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对于因考试违纪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视其行为违背学术诚信，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对其获得的学位采取适当措施予以限制。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

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原则上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要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的，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入学

(一)凡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需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按学校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拒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因患有疾病、创业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最长期限为2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新生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应征入伍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招生就业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学生向学校招生就业处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申请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注册

(一)在校学生每学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由本人持学生证到学院学生

工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因故不能如期返校者必须事先提供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请假,否则以旷课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逾期两周不到学校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二) 每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注册前,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宿费,未缴费的学生,不得注册和选学课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三)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四)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在校者可自主登录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查询核实本人学籍信息。

第三章 学制与学期

第五条 学校实行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为指导,以执行教学计划(以下简称教学计划)为依据的学分管理制度。学分管理制度是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作为考核学生完成学业数量标准,以绩点作为评价学生学习质量标准的一种管理办法。

第六条 学校实行在校学习期限弹性制。本科学生学习期限为3~7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其他层次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限不得超过其学制的两年,因创业休学学生学习期限可在原最长期限上增加3年。

第七条 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教学周共40周,寒暑假共12周。每学期学校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制定全校统一校历,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四章 学分、选课、免听、免试

第八条 学分

学分是反映学生完成学业数量的标准,是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和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学生必须参加培养计划中规定教学环节的学习,考核合格,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学分的核定办法按课程类别分为:

(一) 理论教学课(含课内实验和上机,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每16学时计1学分;单设的实验课32学时计1学分;全校公共选修课30学时计1学分;

(二) 集中进行的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军训和社会实践等,每周为1学分;

(三)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是学校为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激励学生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与创新意识而设置的,具体管理办法参见《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实施细则》。

第九条 选课

(一) 培养方案中按课程要求规定有两类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其中:

1. 必修课 根据培养方案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全校的公共基础课以及各学院的学科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

2. 选修课 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是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限定的课程内学生必须选学的其中一组或按要求在各组交叉选学的若干门课程。公共选修课是根据培养方案，学生可结合个人志愿和基础选学全校公共选修课以及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之外的课程。

(二) 选课原则

1.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在专任教师、辅导员、教务管理人员的指导下，按照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结合本人的学习情况按学期进行选课，学生选课的秩序为先选必修课、再选选修课。

2. 学生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课，如果专业分方向，学生必须选择一个专业方向的课程。学生选课应考虑先修和后续课的关系。

3. 学生选课必须严肃认真，凡经选定的课程，不能随意退选，确属选课不当，需要退选时，须经教务处同意。经过批准选学的课程即作为记载成绩和统计毕业所需总学分的依据。

4. 学生按规定的选课手续选学的全部课程必须按时上课并完成该课程各种教学环节。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的学生，不准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及考试。

(三) 全校公共选修课选课程序

1. 全校各专业本科生必须在校期间修满 4 学分的全校公共选修课程，其中包含《全校公共选修课程目录》中的 A、B、C 类课程，选修的具体要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进程表中说明。

2. 学生按照教务处教务科每学期下发的有关全校公共选修课程的选课通知参加选课。

3. 选课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不予开班，学校通知相关学生改选。

4. 学生经核准选定修读课程后，一般不得轻易变动，若确因教学问题及特殊情况，应在选课两周后两周内提出申请，经主讲教师批准办理改选手续，报教务科备案，逾期不再办理。

5. 公共选修课程以过程考核为主，成绩评定为两级分制，即合格与不合格。对于考核不合格者或未参加考试者，成绩单上以“不合格”记。

6. 取得辅修毕业资格者可免修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第十条 免听

为了使学业优秀、自学能力强、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上有更大的自主性，经学校批准可以免听部分课程。

(一) 学生申请免听某门课程，须于开学初注册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院长批准后，可通过自学方式完成课程学习，但必须按时交作业、做实验、参加考核，方可取得该课程的成绩和相应学分。

(二) 下列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听：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和实践类课程。

第十一条 免试

凡代表学校参加重大活动的学生,如活动时间与考试时间冲突,可适当免试部分课程。

(一) 学生申请课程免试,由活动主管部门组织办理申请手续,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每学期申请免试的课程不得超过二门。免试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

(二) 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试。

(三) 免试课程成绩记载由教务处负责办理。

第五章 考核、成绩记载与重修

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考核

(一)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都必须按时参加考核,评定成绩。取得 60 分及以上的成绩,即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 一门课程需要在两个学期以上(含两个学期)学完的,各学期分别作为一门课程考核,并分别按学期评定成绩,取得学分。

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

(一) 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表内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的考试方式均采用过程考核与期末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过程考核与期末笔试在期末成绩中所占比例以学院制定培养方案确定的比例为标准,成绩以百分计。集中性实践环节以过程考核为主,成绩以百分计。公共选修课、专题教育等课程按两级分计,即合格与不合格。

(二) 课程过程考核内容由课程组确定,一般包括出勤、作业、小测验、综合作业、论文、实验、上机等,每项内容有评分标准;期末笔试时间 2 学时,卷面 100 分。任课教师在首次课上向学生说明成绩评定办法和标准,在期末考试前,向学生公布过程考核成绩。

(三) 结课考试原则上以笔试为主,但是因课程情况特殊,或教学改革需要,经学校同意可以采用口试或其它相应的考核形式。

(四) 集中性实践环节成绩不及格、专题教育等课程成绩不合格,没有补考机会,直接随下一年级重修。

(五) 有实验或上机的课程,学生必须经实验(上机)考核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凡实验(上机)缺项或实验(上机)报告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不及格记。

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学生因病因事请假,没有按时完成实验,应在事后向实验室申请安排补做。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没有补考机会,成绩不及格者直接跟随下一年级重修。

实践性教学环节,如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社会调查、军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在结束时进行综合考核。无故不参加实践性教学环节者,不予补作、不予评定成绩,可以申请重修。

(六)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总学时数 1/3 者,或欠交作业达 1/3 者,不准

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第十四条 一次考试、补考考试

(一) 每学期课程结束后安排两次考试, 在当学期期末安排的考试称为“一次考试”, 简称“正考”; 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由学校组织的第二次考试为“补考”。

(二) 正考成绩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 补考成绩以实际成绩记入。

(三) 评选奖学金、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推荐免试入学硕士研究生等评优评奖均以正考成绩为依据。

(四) 全校任选课考核不合格者, 成绩以“不合格”记, 不能取得学分, 此类课程学校不安排补考。

第十五条 考核注意事项

(一) 学生应按学校公布或任课教师要求的考核日程, 准时参加考核。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二) 学生考试时, 必须遵守考场纪律, 凡违反考场纪律者, 该次考试成绩无效, 并按《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缓考与旷考

(一) 学生因病或意外事由等不能参加期末正考时, 须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提出书面缓考申请, 并提供校医院或相关证明, 经学院同意, 报教务处审批, 到教务科办理缓考手续方可缓考。缓考原则上须在考试前办理相关手续。

(二) 办理缓考的学生跟随开学初进行的补考考试进行。除不可抗力的原因, 学校不办理补考缓考。

(三) 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 或者因迟到不能进入考场者, 均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允许参加补考, 只能参加重修。

第十七条 重修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学生要通过按学分缴费获得重新学习机会, 简称重修。重修方式原则上是跟班重修, 特殊情况由学校安排组班重修。五年制本科、专科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一) 如果重修人数过多, 教务处组织重修课程班, 安排学生上课学习, 简称组班重修。组班重修课程由学校安排时间单独授课, 重修以实际成绩记入。

(二) 跟班重修学生由开课学院安排将其编入低年级学生班级跟班学习。跟班重修学生在课程重修学期初可到学校教务在线网站查询课表, 直接跟班上课。

(三) 第六学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 在第七学期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报名, 并在报名学期参加学校组织重修课程上课学习, 按照“组班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四) 第七学期不及格科目, 学校在第八学期初组织报名, 报名结束后在第八学期组织重修课程班, 按“组班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五) 对于重修学生的重修课程上课时间与当学期所学课程上课时间有冲突情况, 学生可在开课前填写《沈阳工业大学课程免听不免考》申请表, 经同意后可不参

加重重修课程的学习，直接参加重修考试，成绩按照卷面总成绩记入。

第十八条 成绩记载

(一) 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记入成绩，60分为及格，全校公共任选课及专题教育按二级分制计入成绩，即合格、不合格。

(二)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成绩单上予以标注。

(三) 课程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成绩、学分与绩点同时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并通过校园网或学院公告栏予以公布。学生本人应主动查询考核成绩，学生因不了解自己成绩所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四)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派专人与课程负责人共同复查试卷，若成绩有误，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教学院长认定后，将复查结果和证明材料报送教务处，经主管处长审批后予以更正。

第十九条 成绩认定

(一) 转专业、转学学生相关课程和成绩的认定

本科生转专业、转学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转入院系对原所修课程进行认定，对部分不是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按选修课程记载。转入后，学生必须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 公派出国交流学生课程和成绩认定和管理

教务处根据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对对方学校课程予以认定，指导学生派出期间的选课，派出期间学生选学经所在院系认定的课程，学校承认其所获学分。

1. 课程认定

以学期为单位的派出学生，要求选修与在校学习相对应内容及学分数度的课程，作为成绩、学分记载、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若对方课程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由教务处、国际合作处、学院和学生协商确定选课方案，返校后再补修所在专业应修课程。因派出导致所在专业应修课程未修且又不能替代的，须另行补修。

2. 成绩管理

(1) 派出期间选学经所在院系认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下同)，学校承认学分。

(2) 学生交流访学期间所获成绩和学分经申请转换后，根据我校教学计划按学期减免同比学分，以实际成绩记载并记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单。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和交流访学期间所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合并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

(3) 派出学习满一个学期，奖学金评定时成绩以其在派出之前所修课程原始成绩计算。免试推荐研究生时按其在沈阳工业大学已学课程的成绩计算。

(4) 由对方学校提供学习成绩单原件，应连同本校本科成绩单一并归档。

(三) 网络课程学习的成绩认定

在校学生可以通过国内外知名网站学习有关课程。如果修读的网络课程成绩达到

合格及以上，由学生提出申请，专业认定选修课程符合专业要求，报学校审核后，学校认定其修读网络课程的学分。

第六章 绩点计算

第二十条 绩点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是对学生进行奖励、授予学士学位和推荐免试入学硕士研究生的依据。绩点分为课程绩点、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其计算办法如下（此计算办法自 2016 级开始执行）：

（一）课程绩点

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关系见如下：

成绩	绩点
90—100	4.0
85—89	3.7
82—84	3.3
78—81	3.0
75—77	2.7
72—74	2.3
68—71	2.0
64—67	1.5
60—63	1.0
60 分以下	0
二级分制	不计算绩点

（二）学分绩点

某一门课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成绩对应的课程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三）平均学分绩点

学生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应修学分中计算学分绩点的课程的学分数总和，即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四）影响平均学分绩点的因素

1. 学校实行学分绩点奖励制度，对参加各类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者，对其平均学分绩点给予加分，详见《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对优秀学生实施学分绩点奖励的规定》。

2. 因考试违纪受记过以上处分者，视其违背学术诚信，对其获得学士学位予以限制。受到记过处分者，其平均学分绩点减 0.5，受到留校察看者，平均学分绩点减 1。（自 2016 级开始执行）

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者，其平均学分绩点减 1；因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者，其平均学分绩点减 2。（2014 级、2015 级执行）。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教务处根据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院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 (三) 学业优秀学生可申请转专业，详见《沈阳工业大学优秀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四) 参军复原返校学生申请转专业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 (五) 学生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根据其创业情况优先考虑。
- (六)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需要调整在读学生的专业。

关于转专业的具体条件和程序详见《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经批准在本校内转专业学习者，除了被确认的学分外，应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才能发给转入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具体条件和程序详见《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学工作的管理规定》。

第八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确认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 (二)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 (三) 凡经本校医院确诊为传染性疾病，必须立即办理休学手续，住院或回家治疗休养者；
- (四) 因创业或其他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期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三年。应该休学的学生，须填写休学申请书，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并发给休学证明。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保留学籍：

- (一)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 (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交流学习，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其他问题：

- (一) 休学的学生一经被批准休学，须立即办理休学手续，并停止校内一切活动；
-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交学费；

(三) 学生因病休学期间医疗费按照《沈阳工业大学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四)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申请复学，应于开学一周内持休学证明书、复学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到学院填写复学审批表，经学院审核后到教务处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在办理复学手续时，必须同时提交由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

第九章 学业预警和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业预警制度是指针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不良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有针对性的采取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学业预警对学生是一种处理，而不是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退学警告。

(一) 当学期内取得学分(不含公共任选课)少于12学分；

(二) 从入学起，所欠学分(不含公共任选课)累计多于30学分；

受到第二次退学警告处理者，应编入下一年级管理，若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学校审批，可随原年级继续学习。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第三次达到退学警告处理；

(二) 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无故逾期一个月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期限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警告与退学的处理程序

(一) 退学警告 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沈阳工业大学学生成绩统计与学籍审核表》，由教学院长和学生院长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说明材料一同报教务处审核后，由主管校长审批。

(二) 退学 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可填写《沈阳工业大学退学离校申请表》直接办理离校手续；其他原因退学学生由所在学院填写《沈阳工业大学学生退学审核表》，由教学院长和学生院长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说明材料一同报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书面授权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三) 经主管校长审批和校长办公会研究(或校长书面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作退学警告和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向学生本人送达《沈阳工业大学学籍处理决定通知书》,对学生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者,可以以留置、邮寄或学校网站公告等方式送达。

(四) 学生在接到《沈阳工业大学学籍处理决定通知书》后,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在接到申述后15日内经复查后予以答复,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对复查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五)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六) 若学籍处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按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七) 学校学籍处理决定书送达10个工作日(若学生有申诉,将在25日)以后下发沈阳工业大学学籍处理文件。

(八) 被退学生在接到《沈阳工业大学学籍处理决定通知书》以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若不按时办理,则学校公布除名。需要申诉的学生,可在学校复查答复后,按相应处理结果办理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回家长或监护人所在地落户。

(二) 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麻风病患者和患有其他某种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原则上由家长或法律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对学满一年者,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四) 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五) 已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子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计划进行认定,经教务处审核后视情况确定该生的修读年级。

第十章 考勤与纪律

第三十四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无故缺席以旷课论。

第三十五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军训,每天按旷课4学时计算;上课、实习、实验等按实际学时计算,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一定学时者,视其具体情况,给予一定处分(详见《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中第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学生请病假、事假的批准权限为:三天以内,须经辅导员批准;三

天以上到一周内，须经学院领导批准；一周以上报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批。学生请假须事先填写请假单(病假须附诊断书，事假须写明理由)，并经批准方为有效，请假单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查。

学生请假须事先办理手续，不得事后补假(急病或紧急事故者除外)。对事假必须严格控制。学生请假期满应报告班长并到学院办公室履行销假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毕业

(一)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计划要求的所有学分，即可毕业，由学校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

(二)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详见《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第二专业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结业

(一) 学生在允许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含重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未取得学分不超过 20 学分者，可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二) 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在下一学年初前向学校提出所缺学分课程补考申请，实践环节(如毕业设计、实验等)需补做，补考或补做只能一次，逾期不再办理。补满学分后可换发相应的毕业证书，但不授予学位，毕业时间按换发毕业证日期填写。逾期不办理或经考核仍不合格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肄业

具有学籍的学生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环节，中途退学者，若在校学习期间超过一年，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电子注册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学历电子注册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第四十二条 延长学习年限

(一) 在毕业资格审查时，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累计超过 20 分，学生必须延长学习年限，编入本专业下一年级管理。

(二) 在毕业资格审查时，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且在校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低于最长学习年限一年以上者，在规定期限内，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学士学位

凡我校在籍本科学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沈阳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有关学士学位的基本规定，且同时满足以下二项条件者，可授予其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1. 具有毕业资格；
2. 在校期间综合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0(含 2.00)以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全日制专科生参照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沈工大校发[2017]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一、学生转专业类别

1. 学业优秀学生

详见《沈阳工业大学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 特殊专长学生

特殊专长，指在某一学科方面有特长，在相关学科发表高水平论文、授予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或提供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相应大类（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

3. 特殊困难学生

入学后被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者；或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学生高考成绩应达到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

4. 参军复原返校学生申请转专业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5. 学生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根据其创业情况优先考虑。

6.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需要调整在读学生的专业。

二、转专业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2. 身体健康，符合相关专业的要求。

三、转专业时间、程序和要求

1. 转专业时间原则上在第二学年开学初进行。

2. 体育特招生、艺术类、国防生等特殊类型招生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3. 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按照《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4. 学习存在特殊困难、具有特殊专长以及因创业复学申请转专业学生需经本人申请，填写《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由拟转入学院组织考核（考核小组成员至少5人）并通过，经转入转出教学院长和学生院长签字同意后，拟转入学院将学生申请材料 and 考核材料上报教务处审核，并在校园网上进行公

示。

5.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6.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课程。由转入学院根据新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在转专业前获得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未修读课程以及在认定过程中学分低的课程需补修。学院应当在转专业后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上述认定等工作,并报教务处备案。

7. 专业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四、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沈阳工业大学

本科生转学工作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和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转学条件

1. 学生如患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或者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2. 学生转学应当在同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进行；
3. 学生同层次、同批次之间的转学，其录取时的高考分数应当达到拟转入学校当年相同生源地该专业录取的最低分数；
4. 学生转入学校专业原则上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1. 新生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毕业年级的，或实行学分制其学分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 2/3 及以上的；
3. 跨学科类别的（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专业、体育类专业与非体育类专业、地方院校与军队、警察院校等）；
4. 录取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5.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或特殊形式招生的（专升本、中职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单独招生、注册入学、预科班、民族班等）；
6. 应予退学的；
7. 二次转学的；
8.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转学程序

我校学生转出，应当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申请，上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对拟转出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校园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生如实填写《辽宁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五份，按照先转出、后转入顺序办理手续。

拟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要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转入学院进行面试考核（考核小组成员至少 5 人）。面试考核通过后，再上报校长办公会确认，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对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拟

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校园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审核全部通过后报送辽宁省教育厅备案，在学信网上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第四条 应提交材料

1. 辽宁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五份）；
2. 由转出学校提供，转出学校校（院）长办公会关于同意学生转出的办公会议纪要；
3. 由转入学校提供，转入学校校（院）长办公会关于同意学生转入的办公会议纪要；
4. 由转出学校提供，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5. 转入学校提供的拟转入学校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6. 申请转学者所在学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7. 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并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8. 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疗证明等）。

第五条 转学使用统一规范的《申请表》（附后），我校每学期期末统一受理学生转学材料，即每年的 6、12 月份，对报送的理由不正当或不符合转学条件的，不予受理；对虽符合转学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待材料齐全后方予受理。

第六条 未经省教育厅备案，不得先以借读名义接收拟转学学生到我校就读。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沈阳工业大学

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更好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材施教，发挥学生的特长和个性，加大优秀学生的培养力度，根据《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转专业的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2. 身体健康，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
3. 第一学年培养方案中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平均绩点列本专业前 20%。

二、转专业的时间和程序

1. 转专业的时间。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第二学年初进行。
2. 公布计划。各学院填写并上报教务处“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方式和程序等。教务处对学院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进行审核汇总，报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公布各专业的计划名额及考核程序。
3.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沈阳工业大学优秀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各学院审核并公布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将汇总表和学生相关申请材料报教务处。
4. 考核办法。由拟转入的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考核。各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并组织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
5. 公布结果。学院将具有转入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6. 上报审批及学籍变更。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核同意后，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生转入新专业学籍变更手续。

三、转专业相关要求

1. 转入学生人数控制在专业总人数 10%以内。
2. 申请转专业学生只能申报一个专业志愿。
3. 转专业原则上在同层次之间进行。
4. 文科理科专业不能互转。
5. 体育特招生、艺术类、国防生等属特殊类型招生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6. 软件学院学生仅限于在本学院内部申请。
7. 辽阳分校学生仅限于在本分校内部申请。

8. 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以“正考”成绩计算。
9. 成绩平均绩点排序前 20% 的学生如放弃转专业资格，后面的学生不可以递补。
10. 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除第一学年外，其余各学年均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转专业学生所修原专业的课程若与新转入专业培养计划相距较大，转入专业的学院确定是否要求补修相关课程。
11.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执行。
12.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学业优秀转专业。

四、本细则自 2017 级开始执行，辽阳分校参照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沈阳工业大学考生考场规则

一、考试前 10 分钟考生持学生卡（或学生证）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座。考试过程中要听从监考教师的安排。

二、考试迟到 30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内考生不准退场，外语考试考生不得迟到和中途退场。

三、考生不准将通讯工具和其它有存储功能的各类电子设备、书、笔记、作业等有关物品带进考场，一切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非考试必备物品必须主动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开卷考试除外），考试结束后自行取回。

四、考生不准自备草纸，考生不得将装订成册的试卷拆开，不得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

五、考生答题前必须先用蓝、黑色水性笔填写好姓名、班级、学号。考试过程中，考生必须对自己的答案保密，试卷和答题纸（卡）应放在两肩以内。对试题有疑问时，应举手向监考教师提问。

六、考生考试中不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准互相提供笔、尺、计算器等用品。

七、考试过程中，考生必须独立完成试卷，不得左顾右盼，不准打小抄、传递纸条，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考生交流。

八、考试结束，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不得将试卷或答题卡带出考场，经监考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退出考场前，不得说话。

九、考生必须保持考场的整洁、严肃，不准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

十、在考试中，考生违反上述考场规则者，监考教师有权令其停止考试，并交由巡考人员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非校内考试按相应考试规定执行。

沈阳工业大学

本科生辅修第二专业的管理办法

辅修专业是我校为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确有余力的学生拓宽知识领域，增强其适应性而开设的，其目的是培养的复合型人才，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一、辅修专业修读条件、修读方式及申报程序

(一) 学有余力，原则上没有重修课程的学生。

(二) 辅修报名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学生自选辅修专业。

(三) 为保证学生有计划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和保证授课质量，实行辅修专业单独编班，利用学生的课余时间集中组织教学。

(四) 新生入学第二学期末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二、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

(一) 每个辅修专业均设置该专业的主干课程 320 学时，完成一篇小论文。详见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

(二) 辅修专业在学生的第三学期开始上课，全部教学环节于第七学期结束，每学期安排 2~3 门课程。

(三) 辅修专业实行跨专业大类选修。

(四) 报名人数不足 25 人的辅修专业不开班。

三、教学管理与学籍管理

(一) 辅修专业由教务处统一管理，由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具体负责日常教学管理，负责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聘任教师和保证教学质量。

(二) 教务处统一安排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其要求与主修课程相同。辅修课程两科以下（含两科）不及格的只允许补考一次，补考时间为第七学期，以教务在线通知为准。

(三) 辅修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将学生成绩单一式二份分别送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及教务处。

(四) 教务处负责教学检查、审核成绩单及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认定。

四、证书及待遇

(一) 学生在四年学习期间，完成主修专业的教学计划的同时，通过全部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考核，即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发放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二) 对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学生，学校可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主、辅修学习成绩优良者，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 取得辅修毕业资格者可免修素质类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辽阳分校参照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沈阳工业大学关于 对优秀学生实施学分绩点奖励的规定

为了使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校鼓励全体同学参加校内外各项有益活动，并对取得优异成绩者实施学分绩点奖励制度，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凡参加全国性各类大奖赛(含体育竞赛)取得一等奖(或第一名)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25；取得二等奖(或第二名)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20；取得三等奖(或第三名)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15；取得其它奖级名次者，平均学分绩点一律加 0.10。

二、凡参加省级各类大奖赛(含体育竞赛)取得一等奖(或第一名)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20；取得二等奖(或第二名)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15；取得三等奖(或第三名)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10；取得其它奖级名次者，平均学分绩点一律加 0.05。

三、凡参加市级各类大奖赛(含体育竞赛)取得一等奖(或第一名)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15；取得二等奖(或第二名)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10；取得三等奖(或第三名)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05。

四、在校学习期间，外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的非外语专业学生及英语通过国家专业八级考试的英语专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加 0.10。

五、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高级资格证书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15；获得中级资格证书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10。

六、由多人参加的集体比赛项目，项目负责人按上述规定所加绩点的 50%记入，其他参加队员按其余 50%均分。若比赛无负责人，则所有参赛队员均分上述规定所加绩点。

七、在校期间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凡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实施绩点奖励制度，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加 0.10，其他项目组成员总计加 0.10，省级项目负责人加 0.05，其他项目组成员总计加 0.05。

八、同类奖项获不同级别奖励者，按高级别奖励一次记入。各项奖励绩点累加不超过 0.25。

九、以上各大奖赛均指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举办，学校组织并参与的常设赛事，如挑战杯赛、机械设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广告设计大赛及体育比赛等。其它非常设赛事其学分绩点奖励事宜必须由学校相关部门在参赛前向教务处申报并经主管校长批准方可实施。各大赛和考试的级别由教务处(或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认定。

十、高水平运动员及体育特招生参加体育比赛所获奖项不属本规定之范围。

十一、学生个人参加由学校主管部门主办的赛事必须在赛前向教务处申请学分绩点奖励事宜，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非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赛事一律不予奖励学分绩点。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

沈阳工业大学关于推荐 免试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规定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措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利益，而且直接影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质量和声誉。为了保证推荐免试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做出如下规定：

一、推荐原则

- (一)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综合考察的原则，严格按标准进行。
-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二、推荐免试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沈阳工业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
- (二)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 (三) 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作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素质，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 (四) 身心健康。
- (五) 同等条件下，国防生、体育特长生优先。

三、推荐免试学生类别及条件

(一) 学业优秀生计划

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在专业排名前三分之一，经所在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学习成绩和绩点奖励综合排名并审核，提出推荐候选人名单。

(二) 创新特长生计划

对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最高奖项的学生（负责人），各科成绩合格，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在专业排名前二分之一，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审核并排名，提出推荐候选人名单。

(三) 兼职辅导员专项计划

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在专业或班级排名前三分之一，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考核排名，提出推荐候选人名单。

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和研究生学院常务副院长担任组员，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籍科。各学院成立由教学院长负责，学生院长、基层教学单位负责人、教

学秘书、毕业班辅导员参加的工作小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组织成立专项考核工作小组。

五、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

全校名额以每年教育部下达的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数为准，学校根据各学院的具体情况下达各学院的推荐名额。

六、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程序

(一) 学校公布各学院的推荐名额。

(二) 学院工作小组公布专业推荐名额。

(三) 申请学业优秀生计划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报名；申请创新特长生计划学生向创新创业学院申请报名；申请兼职辅导员专项计划学生向学生处申报。

(四) 学院工作小组按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基本条件，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并按平均学分绩点和奖励绩点排序，提出推荐候选人名单，在学院排出顺序并公示。

创新特长生计划和兼职辅导员专项计划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推免条件，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考核，提出推荐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五) 各工作小组须将推荐结果及推荐材料（平均学分绩点、奖励绩点、排序情况、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材料等）报学校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查。

(六) 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各工作小组推荐结果，确定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并公示。

(七) 学生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校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七、其它

(一) 推荐免试学生的成绩应全部合格，平均学分绩点以“正考”成绩计算；

(二) 学生绩点奖励严格按《沈阳工业大学对优秀学生实施绩点奖励的规定》执行；

(三) 取得免试资格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1) 毕业前受到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

(2) 未如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 毕业设计未取得良好及良好以上的成绩。

(四) 每年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开始时间为当年教育部下发文件的时间，各阶段时间安排详见当年校发通知。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我校学生的科技学术水平,实现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项目工作由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三条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共四级。项目按类别分为创新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第四条 创新创业项目的负责人为我校在校学生。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可由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第二章 项目立项与评审

第五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的立项与评审工作。

第六条 项目选题可以向教师、学生或社会征集,也可由专家委员会根据创新创业竞赛要求设定,经专家委员会评审筛选后在校园网上发布,组织学校师生报名。

第七条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项目、学生、指导教师的对接。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跨年级的合作。原则上每个项目组最多不超过5人,负责人为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科研和动手能力的本科二、三年级学生或研究生。每名学生最多只能参加2个项目,且只有一个项目可以作为负责人,在研项目未结题时不能参加新的项目,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人。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须填写《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表》。各学院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向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荐校级候选项目。

第九条 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候选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对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网上公示。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立项任务书和项目执行承诺书,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各项研究工作。

第三章 项目运行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项目执行期为十八个月。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所有示范性实验

中心、各类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开放。

第十三条 学校及学院对所有项目的进展情况要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组要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是否继续资助及推荐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的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运行过程中如有项目负责人变更、研究内容重大调整、延期申请、项目运行终止等情况，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同意，报创新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项目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权终止该项目的运行。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并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如调查报告、图纸、软件、仪器装置、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

第十七条 申请结题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已提交结题报告书及有关研究成果；
2. 已经归还所借用的房间、仪器设备、工具、资料等；
3. 所资助的经费已经结算清楚。

第十八条 省级项目在验收时除提交结题报告书外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校级项目在验收时除提交结题报告书外至少满足以下 1 个条件：

1.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以学生为第一人申请发明专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3. 提交经专家认定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实物作品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报告；
4.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1 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项目由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根据每年筹措和划拨资金情况、拟资助项目数量确定项目资助标准，于每年立项前公布。

第二十条 在项目验收时，经专家认定，院级项目达到校级项目水平，校级项目达到省级项目水平，追加一定项目经费。同一项目资助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不进行重复资助。鼓励指导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对有导师经费配套的项目在评审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立项时拨付 50%，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拨付后 50%，在项目验收时，按照项目验收结果追加或者追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材料费、资料费、调研费等必要开支，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监管。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

第二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与当事人以及相关负责人纪律处分：

- (1) 违反财务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
- (2)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 (3) 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
- (4) 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第六章 奖励政策

第二十四条 省级项目验收合格，参加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获得 1 门任选课的学分。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创业成果突出的项目，若达到毕业设计要求，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答辩。

第二十六条 符合推荐研究生基本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免试研究生。

第二十七条 凡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实施绩点奖励制度，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加 0.2，其他项目组成员总计加 0.2，省级项目负责人加 0.1，其他项目组成员总计加 0.1。同一项目验收和获奖绩点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七章 成果展示和交流

第二十八条 学校通过校园网、项目沙龙、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宣传与经验交流。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举办一次创新创业年会，评选出年度创新创业优秀作品，出版学生优秀科研创新成果集，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

本办法由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竞赛环境,鼓励学生在竞赛中形成创新创业成果,实现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1. 全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规划、领导、组织、协调工作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创新创业竞赛的管理工作。

2. 创新创业竞赛的评审、新增竞赛项目的认定由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委员会负责。

3. 各学院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工作;选聘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配备辅助人员;核算以上人员的工作量,提供竞赛和培训场地、仪器与设备,以及其它必要条件。

4. 竞赛负责人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组织指导教师研究竞赛训练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选拔参赛学生,组织与实施竞赛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

第二章 竞赛等级

1. 创新创业竞赛分为国家(国际)级、省(省域)级、市级、校级四个级别。对于除了教育厅等部门组织的权威赛事,各级各类协会举办和学生自行参加的、专业同行认可的创新创业竞赛,学院应提前将竞赛相关材料报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其级别进行认定。

2. 国家(国际)级竞赛:由国际组织或国家相关政府部门主办的赛事;列入教育部学生学科竞赛资助项目范围或竞赛计划的赛事;其他影响面广、水平高的传统性、权威性赛事。

3. 省(省域)级竞赛:与国家级比赛相应的省级竞赛或地区级竞赛;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赛事;列入省教育厅竞赛计划的赛事;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全国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有影响力的赛事;其他学科专业背景较强的赛事。

4. 市级竞赛:省级或省级区域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赛事;地市级政府部门或教育部门主办的赛事;知名企业主办的有影响力的赛事。

5. 校级竞赛:与以上省级比赛相应的校内选拔赛,或由学校组织的全校范围内的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第三章 经费管理

1. 创新创业竞赛经费以学校划拨为主,社会资助为辅。

2. 竞赛经费分为立项经费、组织经费和表彰经费，立项经费主要用于调研、资料、交通、耗材及小型设备购置、试验等；组织经费主要用于竞赛报名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竞赛差旅费等；竞赛表彰经费主要用于学生、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奖表彰奖励等。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对各项竞赛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章 奖励政策

1. 学分绩点奖励。学校对认定的各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者实行学分绩点奖励。奖励资格审核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具体参见“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对优秀学生实施学分绩点奖励的规定”。

2. 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对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最高奖项的学生（负责人），经所在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审核，可获得推免资格。

3. 物质奖励。对于获得省级竞赛二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和参赛团队给予奖励，获得国家一等奖奖金 10000 元，国家二等奖奖金 5000 元，国家三等奖奖金 3000 元，省级一等奖奖金 2000 元，省级二等奖奖金 1000 元。团队中教师和学生的奖金，根据工作量的多少按 40%-60%的比例进行分配。

4. 对于指导作品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5. 同一个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赛事中多次获奖，或同一竞赛活动在不同类别赛事中多次获奖时，均只取最高级别计算奖励。

6. 上述奖励政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交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认定。

第五章 学生管理

1. 经过校内选拔确定的参赛学生，必须服从学校与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与管理，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积极备赛和准备参赛作品，端正参赛态度，做好参赛总结，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2. 学生确定参赛资格后，如出现违反校规、违反纪律、不服从学校及指导教师管理，学校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或相关奖励。

3. 学生在校外参赛期间应遵守竞赛相关规则、《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守则》和竞赛举办地的有关规定，强化自律意识，树立良好的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形象。对于我校参赛学生出现的违法违纪及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学校将依规处理。

本办法由沈阳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活动在提高大学生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化，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得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是为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激励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参加社会实践，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与创新意识，拓展学生的综合素质，丰富学生第二课堂而设置的。

第三条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化是根据党和国家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计划，开展丰富多彩的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活动，并将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活动全面纳入学分制的考核，进而和第一课堂学分有效结合，建立新的全面的学分评价体系。

第四条 学生必须按照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的有关要求参加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活动并获得相应学分，学分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学生，学校不允许毕业。

第二章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体系

第五条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分为十类，分别为：1 科技竞赛、2 大创计划、3 学术研究、4 科研实践、5 文体活动、6 社会实践、7 讲座报告、8 技能认证、9 自修、10 其它。

第六条 本科学生必须在第八学期以前，依据《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标准表》自选项目自行完成修满 2 学分方可毕业，辅导员负责指导与督促学生修满必修学分。

第七条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除了在“学分认定依据及要求”有特别累计限定的项目外，其他各类项目的得分可以累加。

第三章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

第八条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由学院负责组织相关负责人认定，其中第 1、2、5、6、7、8 类项目由各学院的团委书记负责认定；第 3、4、9、10 类项目，由学生向辅导员提交相关材料，汇总后统一报到教学院长，教学院长组织相关人员认定，所有获得的相应学分记录在《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上。

第九条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计分表每班一份，每学年登记一次，一式三份，

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教学秘书，一份与学生获得学分的相关材料一并存档备查（存档材料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教学院长、学生院长负责审核。

第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在学生的第八学期审核学生获得的学分汇总后录入学生成绩库内。

第四章 实施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的保障

第十一条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活动的组织主体主要有五个部分：各级团学组织、学校各职能部门、学校各院系的党务和教学部门、学生团体、学生个人。各组织主体应该积极策划开展大量高质量的丰富多彩得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活动供学生选择。

第十二条 学校得各个职能部门和其它教学辅助部门有责任和义务积极支持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活动，为他们自主获得相应的学分提供载体或创造便利条件。学校有关教室、文化体育活动场馆、实验室等原则上都要为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活动免费开放。

第十三条 为了积极推进我校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充分发挥我校教师在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学校遴选优秀的教师、研究生、校友或其它社会人员担任本科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活动导师，指导学生参与科研、学术和其它实践活动，并对导师给予一定工作量的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6 级开始实施，解释权在教务处、校团委。

附件：1.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核定标准

附件 1. 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核定标准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及考核标准	学分	学分认定依据及要求
1	科技竞赛	1-1 由省级以上单位, 面向在校生组织的科技类专项比赛(包括课程单项竞赛)或学校认定的校外科技类比赛获奖	4	学生获奖证书和正式参赛名单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分
		1-2 由学校、或沈阳市面向在校生组织的专项科技竞赛获奖	2	
		1-3 参加校级以上科技竞赛	1	
2	大创计划	2-1 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4	以省、校级文件为依据
		2-2 参加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2	
3	学术研究	3-1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4	学生提交论文, 每篇文章的前三名作者有效, 同一文章在不同刊物上发表以级别高的刊物计分
		3-2 正式出版刊物	2	
		3-3 学校内部刊物	1	
4	科研实践	4-1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根据所做工作写出综述、或总结(字数要求: 3000)	1	导师提供佐证材料
		4-2 自主科研实践, 设计、制作小产品(正常教学计划以外)	1	自主科研实践成果、证书、实物及设计、制作说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4-3 参加实验室建设, 改进实验仪器设备	1	实验室主任提供佐证材料
		4-4 参加实验室建设, 进行实验仪器设备维修	0.5	
		4-5 自拟方案进行实验, 写出实验报告	0.5	学生提交实验报告, 实验室主任签字
5	文体活动	5-1 参加校级以上文体竞赛获奖	0.5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记录 该项限得 1 学分, 同一次活动、同一项内容, 以最高学分计分一次
		5-2 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	0.2 5	
6	社会实践	6-1 在学校立项, 以团队形式参加社会实践: 顺利完成实践内容, 形成 3000 字以上的实践论文、总结、报告	1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记录
		6-2 参加“就业见习行动”获得认定证书	1	
		6-3 未在学校立项, 参加社会实践的集体和个人: 根据实践内容形成 3000 字以上的实践论文、总结、报告, 并提交调查证明或调查问卷, 实践天数不能低于三天	1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记录 该项限得 1 学分
		6-4 撰写专业调查报告或职业生涯规划报告(3000 字, 针对大一、大二)	1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记录 该项限得 1 学分
		6-5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一年内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累计 10 次或 10 次以上	1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记录 该项限得 1 学分
7	讲座报告	听讲一次讲座或报告(包括各类讲座与报告), 写 1500 字以上的心得体会,	0.2 5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记录 该项得分累加最高限为 1 分
8	技能认证	8-1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三级	1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证书
		8-2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二级	0.5	
		8-3 其他各类职业或资格认证	0.5	学生提供证书
9	自修	自修一门课程	1	学生提交较详细的自修笔记
10	其它	表内未列出的实践项目内容, 学院提出要求、学校确定分值		学生提供有关证实材料

沈阳工业大学大学生行为规范

一、志存高远 坚定信念

1. 坚定的政治方向，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2. 热爱祖国，维护祖国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3. 树立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不做有损于学校和集体荣誉的事；顾全大局，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4. 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以“八荣八耻”为行为准则，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5.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勤奋学习 自强不息

6. 树立为民族振兴、祖国富强而学习的远大目标。勤奋进取，自强不息，立志成才，服务人民。

7. 遵守学习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按时上、下课，不旷课，有事课前请假。独立、按时完成作业。不抄袭、不剽窃，考试不作弊。

8.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上课认真听讲，做好笔记。课堂上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

9. 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及各种科技、学术活动。

三、遵纪守法 明礼修身

10. 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秩序。

11. 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打架斗殴，不起哄闹事，不上黄色网站。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12. 遵守学校纪律，形成良好的校园秩序。在图书馆、教室、宿舍等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打闹或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1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树立安全防护意识。不违章用电、用火。保持宿舍卫生，积极参加寝室文化建设和创建“文明寝室”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集体生活环境。

14. 加强个人品德修养。谦虚谨慎，礼貌待人；诚实守信，尊重他人；语言文明，不讲粗话、脏话；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公共场所，文明着装。

15.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不在墙壁桌椅上乱刻、乱画。爱护校园花草

树木，不随意采摘践踏。维护公共卫生，尊重他人劳动，不乱抛废弃物，不随地吐痰。损坏公物要自觉赔偿。

四、强健体魄 热爱生活

1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保持身心健康，充满朝气活力，自觉树立工大学子的文明形象，展示工大学子的良好精神风貌。

17.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

18. 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热爱生活。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义务。

第四条 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是学校依法享有的管理权力,是对学生偏离基本行为规范和教育目的的警示和纠正,是对学生的一种辅助教育形式,其目的也是育人。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各类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原则上警告处理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理期限为8个月,记过处理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理期限为12个月。毕业年级学生的违纪处理期限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延长留校察看期限的,由学校做出决定;到期未做出延长留校察看期限决定的,视为留校察看期自动结束。延长留校察看期限最长为一年。处分到期后,学生可依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请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按学校规定的期限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等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 有反对或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领导和反对社会主义的言论、行为,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后对错误认识较好,并有真诚悔改和显著进步表现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组织、主办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等观点, 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报告会、演讲会、沙龙等活动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机密的; 违反学校保密规定, 泄露有关机密的, 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捏造或歪曲事实, 故意散布谣言, 煽动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组织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 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八) 组织、参与传播邪教、封建迷信活动和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成立非法组织的, 视组织性质、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 未经注册登记以学生团体名义活动, 或者被撤销、解散、取缔之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活动的组织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参加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以起哄、焚烧、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哄闹事件,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其组织者、带头者或幕后操纵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 有其它扰乱学校、社会秩序, 破坏学校、社会稳定行为等的, 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 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的, 视其所受处罚的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视其问题的性质和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的, 视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劳动教养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作伪证的,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1. 虽未动手打人, 但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殴打他人的, 或者强迫他人离开寝室并进行殴打的, 视

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砸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策划者（出谋划策或者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2.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人员伤害或者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持器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动用刀、匕首、铁器等伤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5. 先动手打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四) 参与者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事态发展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勾结、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勾结引入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加重一级处分。

(五) 提供伪证者

在学校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目击者、知情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六) 提供器械者

1. 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提供刀、匕首、铁器等凶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结伙称霸、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 对违犯本条规定两款以上的，按各项处分的最高级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二条 有以下侵犯国家、集体或者私人财物行为的，应当追回赃款、赃物或者赔偿损失并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偷窃公私财物者

1. 初次偷窃，作案（含共同作案者，下同）价值 500 元以下，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初次偷窃，作案数值 500 元以上，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对多次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因偷窃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偷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通过撬门压锁、偷钥匙等手段入室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意为偷窃者提供信息、钥匙模、作案工具等作案条件的，以共同作案论处；

5. 结伙偷窃作案的为首者，按上述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6. 捡拾他人存款单（卡）、汇款单或者邮件单并冒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偷窃他人存款单（卡）、汇款单或者邮件单并冒领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8. 捡拾他人有价证件、磁卡等进行消费使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 偷取公章、证件、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骗取、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

1. 通过各种手段骗取公私财物的，参照本条第（一）款中第 1、2、3、5 相应各项的规定给予处分；

2.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参照本条第（一）款中第 1、2、3、5 相应各项的规定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3. 骗取、敲诈勒索未成年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抢夺公私财物者

1. 哄抢或抢夺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使用暴力抢夺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1.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5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500 元以为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恶劣影响极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购买、窝藏、销售赃物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为他人窝赃、销赃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倒卖、传销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参与走私、贩私的，视走私、贩私性质和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工商部门或者学校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经商的，视其性质和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非法传销活动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打麻将、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 (一) 在校内或实习地打麻将，除没收麻将牌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为他人提供麻将、赌博场所、工具者或为打麻将、赌博放风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 打麻将、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组织者，给予相应加重一级的处分。

第十六条 破坏学校、社会秩序，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及有其它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 (一) 卖淫、嫖娼或者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酗酒寻衅滋事，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有其他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 (三) 利用工具或者其他手段窥视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有滋扰、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 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有损国家或者学校声誉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 踩踏、破坏草坪，摘折花卉、树枝且不听劝阻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七) 在建筑物、课桌等公物上乱涂、乱写、乱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八) 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或者休息且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九) 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在教学场所内吸烟、打闹、喧哗或者有其他妨碍学习秩序的不文明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十) 有其他违反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乱写、乱画、收听、收看、复制、传播非法、淫秽物品或吸毒、贩毒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 (一) 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 观看淫秽书刊、画报，收看或收听淫秽录像、录音及其它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传播、复制、出租、出售非法、淫秽书刊、画报、录像、录音，光盘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 吸毒和唆使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 伪造、涂改学生证等证件的, 在办理(补办)学生证等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将学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不遵守学生公寓(宿舍)作息时间、擅自夜不归宿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 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寝室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寝室留宿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七) 在学生公寓(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八) 未经请假, 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连续 2 天的, 给予警告处分; 连续 1 周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连续两周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连续两周以上的,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

(九) 在教学实验, 实习期间, 违反操作规程, 不听从指导教师或工人师傅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事故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妨碍、阻挠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对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 扰乱课堂教学、考场等秩序,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辱骂、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 给正常课堂教学、考场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考试作弊、违反考场纪律的,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同时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 视其行为违背学术诚信, 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对其获得的学位采取适当措施予以限制: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含两人互写对方姓名以达到替考目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结伙作弊(三人及三人以上联合作弊)的组织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作弊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考试中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对在考场上交换试卷或答题卡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对共同作弊造成雷同卷的, 均给予双方留校察看处分;

(六) 对互对答案、打小抄、看书、看笔记、看他人试卷及以各种方式(不包含利用通讯工具)为他人提供答案或接受答案的, 给予记过处分;

(七) 将通讯工具及非考试必备物品带到考试座位上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 考试结束时不按时交卷, 不接受监考人员警告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 在考试过程中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 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考试试题, 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 私自篡改原始考试成绩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 在考试过程中有其他违纪或作弊行为的, 视情节参照本条上述各款予以处分;

(十三) 对本科生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因考试受处分者, 其学分绩点予以限制, 处分解除时该限制不予解除, 详见《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

(十四) 对研究生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由研究生院采取如下的措施加以限制: 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的研究生, 其学位论文答辩综合成绩下调一个等级; 因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 其学位论文答辩综合成绩下调两个等级, 处分解除时该限制不予解除。

第二十条 受到第二十条中各项规定处分的学生, 当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

第二十一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用火管理规定的, 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在寝室内存有酒精炉、液化气罐、煤油炉及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寝室内使用酒精炉、液化气罐、煤油炉及各种用电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的, 给予记过处分;

(三) 损坏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引起火灾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 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一)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无故殴打他人的, 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 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一) 携带或者在寝室内存放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在寝室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造成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 不听从指挥, 造成混乱、拥挤或者有其他影响安

全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故意制造混乱或者挑起事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利用国际互联网、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非法、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从事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非法获取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信息，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帐号上网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规定中类似条款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精神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或者授权单位将材料报教务处或学生处，由教务处或者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领导审批；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或者授权单位将材料报教务处或学生处，由教务处或学生处报校长会议，经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二）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研究生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领导审批；

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学院报校长会议，经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三）对在全校造成影响的事件或涉及两个以上学院违纪学生的处分，由教务处或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共同协商处理；

（四）学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后勤处公寓管理科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理程序

（一）在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之前，学校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在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沈阳工业大学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一式三份），并同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违纪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等材料一同上报学校。学校特殊授权的单位需要给学生纪律处分时，有关材料由该单位负责填报；

（三）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由学校领导签发《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

(四) 学校在签发《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的同时, 配发与《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同一文号的《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

(五) 各学院必须指派专人, 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直接送达给受处分学生本人, 并由受处分学生在《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的回执上签字;

(六) 送交人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 另须有两名学院学生工作干部到场作为见证人, 如受处分学生拒签字或者盖章,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即把《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寝室,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

(七) 学生本人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即送交人可以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学生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以邮寄方式送交其家长或者亲属, 送交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八) 对于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或送交接受人下落不明的, 在校园网、学校校报或者新闻媒体等已公告方式送达,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处分解除程序

1. 个人申请。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到期后的学期末, 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2. 民主评议。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 形成评议意见。

3. 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讨论并形成意见后提交学生处(教务处)。

4. 学校决定。学生处(教务处)复核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 提交学校研究, 作出解除处分决定。

5. 学校书面决定由学生处(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送交有关部门, 并由学生处(教务处)在校内公布。

6.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 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 依照《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对学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及其解除, 是学生在校期间某个方面的历史记载, 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其中, 关于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的及其解除学校公文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及其附件、《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处分解除文件、学生申诉复查结论等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三十一条 辽阳分校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行文中涉及“以上”、“以下”字样的, 包含本等级。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原《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激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学风与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

第三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自纪律处分期满(以处分文件日期为准)之日起至毕业时止,可以向学校提出纪律处分解除申请。

第四条 纪律处分解除的申请时限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文件下发之日起,需经6个月处分期满方可申请纪律处分解除;

(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文件下发之日起,需经8个月处分期满方可申请纪律处分解除;

(三)受到记过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文件下发之日起,需经10个月处分期满方可申请纪律处分解除;

(四)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文件下发之日起,需经12个月处分期满方可申请纪律处分解除;

第五条 申请纪律处分解除的条件

(一)对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及危害性有深刻认识,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认识汇报;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表现,

(二)态度端正,真诚悔改,在纪律处分期内再无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纪律处分:

(一)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七条 纪律处分解除的程序及要求

(一)个人申请。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期(以处分文件日期为准)满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纪律处分解除的书面申请,填写《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审批表》,并附交必要申请材料(表现情况、成绩单、思想认识汇报)等。

(二)学院审核。学院收到学生的申请后,应组织有关人员和师生代表进行民主

评议，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相关部门上报同意解除或不同意解除的意见。

(三) 学校决定。学校收到学院的有关材料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纪律处分是否解除的决定。

第八条 学校决定文件应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

第九条 学生的违纪处分解除后，其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并依照《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在毕业时，纪律处分未到解除期限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请，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细则要求是否给予提前解除违纪处分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与违纪处分解除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批表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学 号		联系电话		
学院名称		专业班级		
受处分日期		处分类型		
受处分原因				
适用解除处分的条件	<p>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本人所受违纪处分时间已满（ 个月），符合《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条件和要求，特申请解除纪律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分管学生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主管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审批后学院留一份、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留一份、学生本人留一份。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学生的处理和处分程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沈阳工业大学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撤销或变更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学生坚持依法、严肃、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以及法律顾问组成，组成人数为奇数。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组织召开委员会议、办理复查结论、提交学校重新研究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及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生本人是申诉人。申诉人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申诉。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诉：

- (一) 对违纪、违规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 对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不服的；
- (三) 对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 (四) 对学校有关部门所作涉及学校、教职工侵犯学生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处理决定不服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交申诉

书，并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部、所、中心）、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申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 （二）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且阐明理由；
-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齐，逾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中与申诉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申诉人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申诉人直系亲属；
- （二）侵犯申诉人合法权益的教职工及其直系亲属；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学生申请回避应当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认真听取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申诉意见，公正客观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会等方式处理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复查结论：

-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的，适用依据正确，直接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的复查决定；
-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的，适用依据正确，但处理或处分轻重不当，应予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由学校作出复查决定：

1.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的；
2.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被申诉人超越或滥用职权或徇私枉法的。

学校重新研究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学生不得再次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成员出席，会议决定事项应由

出席会议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次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八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诉人。申诉人应当在复查决定书签收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可由申诉人所在学院（部、所、中心）记录在案，视为送达；采取邮寄、留置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 30 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申诉人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原处理有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人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一经撤回，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复查。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其他类别研究生、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辽阳分校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在学生中形成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对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及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章 奖励的种类和方式

第四条 设立下列个人奖项：

- （一）“五·四”奖章；
- （二）三好学生标兵；
- （三）三好学生；
-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五）优秀学生干部；
- （六）优秀团员；
- （七）优秀团干部；
- （八）大学生道德楷模；
- （九）文体活动标兵；
- （十）志愿服务标兵；
- （十一）社会实践标兵；
- （十二）自立自强标兵；
- （十三）优秀毕业生；
- （十四）奖学金。

第五条 设立下列集体奖项：

- （一）优良学风学院；
- （二）学风建设突出进步学院；
- （三）优良学风年级；
- （四）优良学风班；
- （五）十佳班级；

- (六) 先进班级;
- (七) 先进团支部;
- (八) 特色团小组;
- (九) 文明寝室标兵;
- (十) 文明寝室。

第六条 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分别以下列方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通报表扬;
- (三) 颁发奖章和证书;
- (四) 颁发奖学金或给予物质奖励;
- (五) 增拨活动经费。

第七条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所设立奖项酌情评选出沈阳工业大学相应其他校级奖项。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五·四”奖章为学校授予学生的最高荣誉。

“五·四”奖章的评选条件:

- (一) 政治素质高, 热爱党, 热爱祖国, 具有较强的思想理论水平;
- (二) 道德品质好, 具有互助友爱、舍己为人、无私奉献、诚实守信的美德;
- (三) 学习成绩好, 文化课成绩名列本专业的前5名;
-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体健康,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 (五) 团结同学, 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 (六) 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及相当的荣誉称号;
- (七)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过特殊贡献, 为学校赢得了荣誉, 至少还应具

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2. 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3. 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4.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5. 带领班级或团队取得突出成绩。

第九条 “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条件:

- (一) 获得本年度校“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 (二) 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在前5名, 或在学术活动、学习竞赛中表现突出, 成绩

优异。

第十条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党的领导, 政治立场坚定, 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 (二) 道德品质高尚,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敢于同不良现象

作斗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声誉；

(三)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成绩良好；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

(五) 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在创建“文明寝室”活动中起到良好作用；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一) 获得本年度校“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

(二) 带领班级或集体取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力；

(三) 组织、策划市级及以上大型活动，取得较好效果，赢得良好社会声誉。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 担任学校团委、学生会干部，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各班委会、团支部干部，校、院各社团主要学生干部；

(二) 具备参评“三好学生”的各项标准；

(三)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四) 思想觉悟高，日常表现突出，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的威信。

第十三条 “大学生道德楷模”、“文体活动标兵”、“志愿服务标兵”、“社会实践标兵”、“自立自强标兵”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 学习目的明确，成绩合格；

(三) 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四) 分别在精神文明建设、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可以成为全校同学学习的榜样，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

第十四条 有学习成绩重修或违纪行为的学生当年不准参加个人奖项的评选。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励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校级奖励的评定办法和奖励办法，审批获奖名单。

评审委员会由一名主管校领导任主任，党政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公安处、后勤处、体育部、创新创业学院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具体奖项聘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工作干部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评委。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秘书长由评审委员会指定专人担任。

第十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一位主管领导任组长。评审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生辅导员和部分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七条 所有个人奖励的评选工作要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班级民主评议的

基础上进行,基础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评选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或组织最终评审工作。各学院对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积分测评办法》进行。

第十八条 “五·四”奖章的评选办法:

(一) 学生“五·四”奖章获得者可由各学院推荐,也可由学校的其他部门直接推荐;

(二) 学生所在学院评审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评审委员会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校内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办法:

各学院评审小组在充分进行民主评议和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获奖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由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条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评选办法:

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辅导员和班级主要干部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商议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班级民主评议,所在学院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由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

(一) 校级学生团体的干部由分管部门提名推荐,各学院的干部由所在学院提名推荐;

(二) 评审小组在班级民主评议和认真征求有关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进行审议,将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审核,由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大学生道德楷模”、“文体活动标兵”、“志愿服务标兵”、“社会实践标兵”、“自强自立标兵”评选办法:

(一) 由校团委、体育部或各学院提名推荐;

(二) 学生工作部汇总提名推荐名单,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由学校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审。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分别在校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毕业生中选拔推荐。

第二十四条 给予“五·四”奖章获得者下列奖励:

(一) 获得“五·四奖学金”;

(二)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沈阳工业大学‘五·四’奖章”和证书,并在全校范围内宣传报道获奖者的先进事迹,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给予“三好学生标兵”获得者下列奖励: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在全校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给予“三好学生”、“优秀团员”获得者下列奖励:

(一)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在全校通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二) 获得相应上级荣誉称号参评资格。

第二十七条 给予“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获得者下列奖励:

(一)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在全校通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二) 获得相应上级荣誉称号、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八条 给予“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大学生道德楷模”、“文体活动标兵”、“志愿服务标兵”、“社会实践标兵”、“自强自立标兵”获得者下列奖励:

(一)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在全校通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二) 获得相应上级荣誉称号、单项标兵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奖学金”评奖依据《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奖励办法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一条 “优良学风学院”、“学风建设突出进步学院”、“优良学风年级”、“优良学风班”评奖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创建优良学风评选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十佳班级”和“先进班级”评奖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班级建设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先进团支部”、“特色团小组”评奖依据校团委《共青团沈阳工业大学委员会三先两优评选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文明寝室标兵”和“文明寝室”评奖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评比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奖依据《沈阳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种奖励的名额、评奖时间由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第三十七条 其他相关奖励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中相应规定设立个人和集体荣誉,向校学生评审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开始试行,由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2014年印发的《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沈工大学发【2014】1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辽阳分校参照执行。

沈阳工业大学

创建优良学风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明确学习目的,创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创建优良学风单位荣誉称号为:“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年级”、“优良学风学院”、“学风建设突出进步学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本、专科学生各班级、年级、学院。

第二章 “创优”条件

第四条 “创优”条件包括必要条件和参考条件。

第五条 优良学风班的必要条件:

- (一) 优良学风班的平均学分绩点必须高于本学院本年级平均学分绩点;
- (二) 没有受学籍处理的学生;
- (三) 没有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 (四) 班级主页建设好,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创优”活动,组织各种学习相关竞赛、主题班会,学习态度端正,能体现班级在创建优良学风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
- (五) 班级人数至少为20人以上,如班级人数较少,可于申请创优阶段与本学院其他同专业班级合并为一个集体参评;
- (六) 学生党员、班级干部的学习成绩优异,即平均学分绩点要高于班级的平均绩点,且不能有重修;
- (七) 寝室卫生全部达到良好以上。

第六条 优良学风年级的必要条件:

- (一) 6个班以下(含6个)的年级,至少有2个优良学风班;7个班以上(含7个)的年级,至少有3个优良学风班;
- (二) 优良学风年级的平均学分绩点必须高于本学院该年级前三年的历史同期平均水平;
- (三) 没有因学籍处理而退学的学生;
- (四) 没有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学生;
- (五) 全年级学生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第七条 优良学风学院的必要条件:

(一) 必须具备两个优良学风年级或优良学风班数达到学院班级总数的1/5以上并且至少有一个优良学风年级(班级总数小于15的学院优良学风班数要占全院班级总数的1/3以上);

(二) 优良学风学院的平均学分绩点必须高于该学院前三年的历史同期平均水平;

(三) 因学籍处理而退学的学生数不超过学生总数的3%;

(四) 受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数不超过学生总数的2%;

(五) 全院学生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第八条 优良学风班的参考条件:

(一) 班级积极开展或参与学生科技学术活动,参与率、获奖率高;

(二) 具有硕士点的学院毕业班级考取研究生比率高;

(三) 对学习落后的学生认真进行帮教,有帮教措施,效果良好,成绩有明显提高;

(四) 国家四、六级英语合格率高;

(五) 文明寝室建设良好,文明寝室率高;

(六) 上课、自习、早操出勤率高,有相关记录。

第九条 优良学风年级的参考条件:

(一) 全年级同学积极参加“创优”活动,有计划、有动员、有措施、有总结,辅导员经常组织各种与学习有关的活动,学生学习态度端正;

(二) 具有硕士点的学院毕业年级考取研究生比率高;

(三) 各班学生党员、干部的学习成绩优异,即平均学分绩点要高于班级的平均绩点;

(四) 受退学警告处理的学生比例低;

(五) 对学习落后的学生认真进行帮教,有帮教措施,效果良好,成绩有明显提高;

(六) 国家四、六级英语合格率高;

(七) 文明寝室建设良好,文明寝室率高;

(八) 上课、自习、早操出勤率高。

第十条 优良学风学院的参考条件:

(一) 学院领导重视,全学院同学积极参加“创优”活动,有计划、有动员、有措施、有总结,学院经常组织各种与学习有关的活动,学生学习态度端正;

(二) 其他条件与优良学风年级的参考条件相同。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院可参评“创优”活动突出进步学院:

(一) 优良学风班数增加一倍,优良学风班至少分布在三个年级(非年级单位)。

(二) 上一年无优良学风年级的,产生一个优良学风年级,且至少还有两个年级有优良学风班。

(三) 上一年无优良学风年級的, 产生两个优良学风年級。

(四) 上一年有优良学风年級的, 优良学风年級增加一倍。

第十二条 上一年的优良学风学院无权参评突出进步学院。

第三章 “创优”评选办法

第十三条 全校所有班级参加“创优”活动, 毕业班当学年下学期评审, 非毕业班学年末评审。

(一) 全校所有班级都应参加“创优”活动, 评审小组或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申报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 抽查不符合“创优”条件的班级取消评选资格。

(二) 次年5月份, 毕业班申请单位向评审小组或评审委员会进行成果汇报。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参照抽查结果, 根据“创优”条件进行考核, 评出毕业班优良学。

(三) 次年10月份, 非毕业班申请单位向评审小组或评审委员会进行成果汇报。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参照抽查结果, 根据“创优”条件进行考核, 评出优良学风单位。

第十四条 “创优”的评选过程。

(一)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创优”的必要条件和参考条件对本学院申报的创优单位进行初评, 将初评结果上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 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参照“创优”的必要条件和参考条件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 设定初评条件, 确定入围终评的名单;

(三) 入围终评班级参加终评现场答辩, 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聘请家评委参加现场答辩, 专家评委根据“创优”的参考条件和突出进步学院条件最终评出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年級、优良学风学院、学风建设突出进步学院。

第十五条 申报创优的名额不限, 获奖单位占全校总单位数的10%左右。

第十六条 优良学风年級按每位辅导员所带班级为单位参评。

第十七条 班级总数小于15的学院只参评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学院(占年級名额)。

第十八条 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创优”活动的开展情况, 有权对评审办法和“创优”条件进行修订和调整。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优良学风班的奖励:

(一)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全校通令嘉奖, 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二) 奖励班级活动经费1000元;

(三) 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增加50%。

第二十条 优良学风年級的奖励:

(一)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全校通令嘉奖, 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二) 奖励每班活动经费400元;

(三) 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增加30%。

第二十一条 优良学风学院的奖励:

(一)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全校通令嘉奖,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二) 奖励每班活动经费200元;

(三) 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增加10%。

第二十二条 学风建设突出进步学院的奖励: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全校通令嘉奖,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优良学风学院和学风建设突出进步学院不兼评。

第二十四条 奖励班级活动经费不兼得。

第二十五条 “特招生”成绩按加分后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述“平均学分绩点”均为学生一考平均学分绩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原《沈阳工业大学创建优良学风评审奖励办法》(沈工大校发[2005]19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所有。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使其具有钻研学问的精进态度、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健康良好的身心素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学风、校风建设，规范我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奖学金，是为了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应的范围是，我校按国家计划招生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的设立

第四条 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

(一) 综合奖学金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学生；

(二) 单项奖学金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三) 关于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奖励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四) 社会奖学金指企业奖学金、校企合作奖学金、校友奖学金、社会捐助奖学金等非完全校内评选奖学金。社会奖学金项目、等级及金额以及评选条件详见《沈阳工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分为五个等级，其金额和比例为：

(一) “五·四奖学金”，金额为每人每年3000元，比例不定；

(二) 特等奖学金，每人每年2000元，比例占学生总数的0.5%左右；

(三)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1500元，比例占学生总数的5%左右；

(四)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800元，比例占学生总数的10%左右；

(五)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500元，比例占学生总数的15%左右。

第六条 单项奖学金设立下列奖项：

(一)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奖学金”；

(二) “道德楷模（标兵）奖学金”；

(三) “志愿服务（标兵）奖学金”；

(四) “社会实践（标兵）奖学金”；

(五) “自立自强（标兵）奖学金”；

(六) “文体活动（标兵）奖学金”；

(七) “突出进步奖学金”。

第七条 各单项奖学金的金额为：/每人（或每组）每年

(一)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金额为100-300元，“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奖学金”的金额为500元、1000元、2000元三个等级；

(二) “道德楷模奖学金”的金额为100-300元，“道德楷模标兵奖学金”的金额为500元、1000元、2000元三个等级；

(三) “志愿服务奖学金”的金额为100-300元，“志愿服务标兵奖学金”的金额为500元、1000元、2000元三个等级；

(四) “社会实践奖学金”的金额为100-300元，“社会实践标兵奖学金”的金额为500元、1000元、2000元三个等级；

(五) “自立自强奖学金”的金额为100-300元，“自立自强标兵奖学金”的金额为500元、1000元、2000元三个等级；

(六) “文体活动奖学金”的金额为100-300元，“文体活动标兵奖学金”的金额为500元、1000元、2000元三个等级；

(七) “突出进步奖学金”的金额为100-300元。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八条 获得综合奖学金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热爱党、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诚实守信；

(二)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热爱所学专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一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成绩良好；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身体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

(四)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寝室卫生检查成绩良好；

(五) “五·四奖学金”获得者为“五·四”奖章获得者；

(六) 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积分测评办法》排名，综合积分测评成绩应在本专业前40%之内；综合积分测评成绩及一考（正考）考试平均学习成绩双线考核，均达到90分以上可参评特等奖学金，均达到85分以上可参评一等奖学金，均达到80分以上可参评二等奖学金，均达到75分以上可参评三等奖学金，不能越级参评。

第九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有资格参评单项奖学金

(一)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获得者应为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荣誉的获得者，优选其中爱岗敬业、本人或带领所在集体取得突出成绩者，评出奖学金获得者。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奖学金”获得者应为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荣誉的获得者。组织策划全市性大型活动并荣获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类荣誉或带领所在集体获市级荣

誉者，奖学金金额为500元；组织策划全省性大型活动并荣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类荣誉或带领所在集体获省级荣誉者，奖学金金额为1000元；组织策划全国性及以上大型活动并荣获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类荣誉或带领所在集体获国家级以上荣誉者，奖学金金额为2000元。

（二）“道德楷模奖学金”获得者应能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道德楷模标兵奖学金”应为校“大学生道德楷模”荣誉的获得者。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在全校引起强烈反响者，奖学金金额为500元；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在全省、市引起强烈反响者，奖学金金额为1000元；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者，奖学金金额为2000元。

（三）“志愿服务奖学金”奖励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服务群众，回报社会，在服务中努力践行公益精神，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学生。

“志愿服务标兵奖学金”应为校“志愿服务标兵”荣誉的获得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荣获市级志愿服务类荣誉者，奖学金金额为500元；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荣获省级志愿服务类荣誉者，奖学金金额为1000元；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荣获国家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类荣誉者，奖学金金额为2000元。

（四）“社会实践奖学金”奖励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实践活动，深入社会，调研服务，在活动中取得优秀成果，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学生。

“社会实践标兵奖学金”应为校“社会实践标兵”荣誉的获得者。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荣获市级社会实践类荣誉者，奖学金金额为500元；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荣获省级社会实践类荣誉者，奖学金金额为1000元；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荣获国家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类荣誉者，奖学金金额为2000元。

（五）“自立自强奖学金”奖励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习成绩一考（正考）全部及格，且平均达到70分以上，体育成绩达标；未获得其他奖学金；生活节俭，无铺张浪费行为，勇于直面困难，自强不息的学生。

“自立自强标兵奖学金”应为校“自立自强标兵”荣誉的获得者。在自立自强方面表现突出并荣获市级自立自强类荣誉者，奖学金金额为500元；在自立自强方面表现突出并荣获省级自立自强类荣誉者，奖学金金额为1000元；在自立自强方面表现突出并荣获国家级及以上自立自强类荣誉者，奖学金金额为2000元。

（六）“文体活动奖学金”奖励在文体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学院赢得很好社会声誉的学生。

“文体活动标兵奖学金”应为校“文体活动标兵”荣誉的获得者。获市级比赛一等奖（金奖）、省级比赛二等奖（银奖）、国家级比赛三等奖（铜奖），全国大型综合性运动会进入决赛，或者组织策划全市性大型活动者，奖学金金额为500元；获省级比赛一等奖（金奖）、国家级比赛二等奖（银奖），全国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第四、五、

六、七、八名，或组织策划全省性大型活动者，奖学金金额为1000元；获国家级比赛一等奖（金奖）、全国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前三名，在国际性比赛获奖或组织策划全国性大型活动者，奖学金金额为2000元。

（七）“突出进步奖学金”奖励在学业成绩取得突出进步的集体或个人，个人要求在德智体综合积分测评成绩及一考（正考）平均学习成绩均取得较大进步。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

第十条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是奖学金评审的管理机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是奖学金评审的主管部门，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每学年初在学生进行个人总结、班级讲评的基础上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积分测评办法》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二）学生对照奖学金评审办法，根据评审条件，向学院奖励评审小组提出参评等级的书面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提交申请同时需要提交个人综合积分测评加分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综合奖学金（“五·四奖学金”除外）及单项奖学金中的非标兵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小组初评，评审结果报校评审委员会审核，并在学校公示一周，经广泛征求意见无疑义后，报校评审委员会审批方可发放；“五·四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中的标兵奖学金由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并在学校公示一周，经广泛征求意见无疑义后，报校评审委员会审批方可发放。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十三条 综合奖学金（“五·四奖学金”除外）与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奖金不能兼得，荣誉可兼得。

第十四条 当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当年度奖学金：

- （一）违反校纪受到处分的；
- （二）必修课一考（正考）有不及格的。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按照《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申诉流程进行申诉。

第十六条 “五·四奖学金”每两年评定一次，其他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次性发放。

第十七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决定奖学金的设立和评定的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如其他奖学金评定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开始试行，由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2011年印发的《关于印发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工作管理文件的通知》中《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沈工大学发[201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辽阳分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沈阳工业大学

学生班级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班级是学生共同学习和生活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校工作的最基层单位。学生班级既是学校实施教育与管理活动的基层组织，也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为落实中央[16]号文件精神，适应新时期学生工作要求，增强学生综合素质，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把班级建设成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班风学风优良的和谐集体，从我校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级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按照高等教育规律，紧密围绕大学生的培养目标和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全面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班级管理模式，营造优良的班风学风，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集体荣誉感与凝聚力，激励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班级建设的目标是：依靠班集体的力量和广大同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班级建设成为学风优良、班风纯正、纪律严明、团结和谐、奋发向上的基层学生集体。发挥班级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的职能。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班级。

第二章 班级设置

第五条 学校按照学院、专业、年级和相应的学生人数设立学生班级。班级标准名称为：沈阳工业大学××学院××专业××级××班。

第六条 学校在籍的本、专科学生都编入相应的班级。每个学生都应当接受所在班级的管理，参加所在班级的学习和其他活动。

第三章 班级组织建设

第七条 班级组织机构

(一) 学生班级设立班委会和团支部，有条件的班级可按《党章》的规定建立学生党支部或党小组；

(二) 班委会设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文娱委员、心理健康委员等职务。班委会实行班长负责制；

(三) 团支部设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在各级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四) 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统称班级干部。班委会和团支部的职务可以兼任；

(五) 班委会和团支部在辅导员和班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班级干部的主要工作职责班委会和团支部是处理班级事务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主要内容有：班级的日常工作，班风、学风建设，为同学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及时反映同学的有关情况及要求。班干部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班长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协助辅导员（班导师）全面搞好本班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学风建设及班风建设，处理班级日常事务，组织、协调班级委员会全体成员开展工作；
2. 与团支部书记一起组织制定班级集体奋斗目标和学期工作计划，并负责落实与实施；
3. 定期主持班会和班级干部例会；
4. 及时向辅导员和班导师汇报班级工作情况；
5. 全面组织班级的各项活动；
6. 协助任课教师维护好班级课堂纪律。

（二）学习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在班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班级创建优良学风的具体工作；
2. 督促、检查同学的学习情况，经常开展学习经验交流和学习竞赛活动，组织学习互助小组，帮助学习困难的同学提高学习成绩；
3. 协助任课教师做好上课考勤、作业的收发、教学意见反馈、学习成绩公布等工作；
4. 经常与任课教师沟通，反映班级同学本课程的学习情况；
5. 积极组织、参与学风建设调查活动。

（三）生活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搞好班级文明寝室建设工作，认真组织好宿舍卫生的打扫和安全防范工作；
2. 准确掌握班级生活困难同学的情况，并配合辅导员老师做好生活困难学生的济困工作；
3. 搞好全班同学的生活服务工作，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学生在伙食、住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文娱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在班委会的领导下搞好班级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的班级文娱活动，丰富同学的文化生活，提高同学的艺术修养；
2. 组织班级同学积极参加校、院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
3. 负责学生课外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体育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抓好早操和课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考勤工作；
2. 组织同学参加各种体育竞赛活动；
3. 协助体育教师上好体育课。

（六）心理健康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在学校大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的指导下组织本班同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2. 通过各种方式在本班同学中积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3. 关心、爱护同学，及时发现同学表现出的异常心理情况，并向辅导员和班导师报告；

4. 认真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定期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专题学习交流活动。

(七) 团支部书记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协助辅导员搞好班级的思想建设，经常同辅导员及班委会干部沟通，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同学中存在的思想问题，为班级全面工作保驾护航；

2. 与班长一起组织制定班级集体奋斗目标和学期工作计划，并协助班长落实与实施；

3. 根据上级团组织的精神，结合本支部的实际情况，制定学期团支部工作计划；

4. 组织全班同学学习党团基本知识，努力提高全班同学的思想政治素质；

5. 协助党支部做好党员发展和团员推优工作；

6. 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

(八) 宣传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要求和本班的工作重点，作好宣传计划并具体开展宣传工作；

2. 组织同学开展政治学习，提高同学们的思想修养和政治觉悟；

3. 与文、体委员相互协作，组织同学积极参加课余文体活动；

4. 完成支部书记安排的其他工作。

(九) 组织委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组织班级全体团员定期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会；

2. 作好团支部工作会议、团的组织生活会的记录和考勤工作，并保管、整理好所有团支部活动记录、上级文件及优秀团员的典型材料；

3. 作好团费收缴工作；

4. 完成支部书记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班委会、团支委会成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开展好班级的每一项工作。

第十条 班级干部的任职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和支持改革开放，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参加党章和马列主义学习小组活动，思想素质好，积极要求进步；

(二) 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团结同学，热爱班集体，富有奉献精神，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注重与别人团结协作；

(四) 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五) 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办事公正，能坚持正义，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六)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以上。班长和团支部书记的个人平均学习成绩排

在班级前三分之一，无正在重修科目；

(七) 生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十一条 班委会与团支委会的产生

(一) 班委会由班级全体同学民主选举产生，团支委会由班级全体团员民主选举产生；选举采取竞选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 班委会和团支委会的成立与改选在辅导员和班导师指导下进行；

(三) 竞选班委会和团支委会的同学，必须具备班干部任职条件；

(四) 班委会、团支委会每届任期一年，每学年开学初换届；新生班级入学时由辅导员和班导师协商指定班级临时负责人，时机成熟时（一般在入学后两个月以内）按规定民主选举产生班委会、团支委会；

(五) 班委会、团支委会成员在任期内经考核不胜任或有违纪行为者，按照程序予以改选或调换。

第四章 班级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班级制度是班级建设的根本保证。班级制度的制定要在辅导员和班导师指导下进行，要发扬民主、客观求实、集中全班同学的力量和智慧，要得到全班同学的理解和支持并坚决贯彻执行，使班级工作有章可循。

第十三条 班级制度包括：班级工作（活动）计划及总结制度、班级会议制度、班务记录制度、班级民主评议制度、班级汇报制度、班级资产管理制度等六项基本制度。

(一) 班级工作（活动）计划及总结制度

1. 班级每学期都要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工作安排制定出本班的学期工作（活动）计划。计划既要体现不同学期的特点，符合班级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又要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具体；

2. 期末（活动结束后）要进行工作（活动）总结。班级总结要承接以往的班级计划，如实、客观地评价班级工作（活动）的得与失，总结成绩、查找不足，为以后班级工作（活动）提供借鉴；

3. 工作计划和总结要上报辅导员和学院。

(二) 班级会议制度包括班会制度，班委会例会制度，团支委会例会制度和团员组织生活制度。

1. 班会（班级全体成员大会）制度。定期召开班会，一般两周召开一次。每次班会要总结上一阶段班级工作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的具体安排。遇到重大事件或有重要议题，应当召开主题班会，传达学校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讨论问题，统一认识；

2. 班委会例会制度是要求班委会每周召开一次例行会议，由班委会成员轮流召集和主持。会议内容是总结、布置工作，研究活动安排，研究解决班级当前存在的问题等；

3. 团支委会例会制度和团员组织生活制度按照《团章》有关要求执行。

(三) 班务记录制度。班务记录包括“四簿一志一册”，即《考勤簿》(学生上课、早操及参加集体活动等的出勤记录)、《班费收缴使用明细簿》、《班级活动(包括班会)记录簿》、《班委会、团支委会工作会议记录簿》、及《班级日志》和《学生班级名册》。班级干部中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如实地记录班级工作、活动等各方面的情况。记录是否健全是学校、学院检查、评估班级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 民主评议制度

1. 每学年至少要召开一次班会，对班级每一位同学的综合表现进行民主评议，并按照《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积分测评办法》确定得分，评议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的依据；

2. 班委会、团支委会要定期接受班级同学的民主评议，评议不合格的要及时进行改造；

3. 民主评议要坚持弘扬正气，学习先进，互相帮助，共同提高的原则。通过评议建立良好的班风。

(五) 汇报制度

1. 班级同学举行的活动要向辅导员及班导师汇报，包括活动前的计划，活动后的总结。汇报工作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和活动主办委员执行；

2. 班级学习情况、上课出勤情况、学风建设情况等要定期向辅导员及班导师汇报。汇报工作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习委员执行；

3. 班级同学在生活、学习和其他活动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班级全体成员都有义务向辅导员及班导师汇报。班级干部同学更要关注同学中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六) 班级资产管理制度班级资产是班级顺利开展工作和活动的保障，班级应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以便更好地利用和保护。班级资产包括班级经费和班级硬件设施。

1. 班级经费(包括班级同学交的班费、学校学院的奖励、班级有偿劳动报酬等)管理。要明确经费来源，不用违规经费。经费管理要实行财务公开，“钱、帐”分管。帐目要清楚且支出符合程序，期末要向全班同学公示。每笔班费支出原则上需要班委会集体通过，数目较大的支出需全班同学通过；

2. 班级硬件设施(包括文体用品、工具箱、图书、资料等)管理。班级硬件设施要责成专人保养和保护，要有借用记录。

第五章 班级学风建设

第十四条 班级学风建设就是充分调动全班同学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在班级中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学风建设的目标是让全班同学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探索学习方法；学习先进帮助后进，共同进步；培养独立思考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学风建设是班级建设的工作重点，是考核班级工作的核心。班级学风

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一)班委会和团支委会要加强学风建设的宣传和动员,使全班同学充分认识到学习是学生的天职,是学生的中心任务,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在同学中形成“以刻苦学习为荣,以荒废学业为耻”的良好风气;

(二)结合本班级的实际情况,制定班级学风建设规划。班级学风建设规划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有长期规划、近期规划、帮教规划及每个学生的学习规划;

(三)班委会和团支委会开展工作、组织活动都要以学风建设为中心;

(四)学生党员、班级干部是班级学风建设的带头人,对他们的考核实行学习成绩一票否决制。班级可以组建各种形式的学风建设小组,每个学生党员、学生干部负责一组,每个小组的学风状况反映他们的工作成绩;

(五)经常召开以学风建设为主题的班会,专门研究学习问题,交流学习方法,总结学习经验;

(六)提倡互帮互学,班级要组织帮教小组,帮助学习落后的同学共同进步;

(七)班长负责维持课堂秩序,学习委员负责清点课堂出席人数并作记录,在课前向任课教师报告本课出席情况;

(八)班级成员都要自觉维护教学秩序,遵守课堂纪律和作息制度,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九)班级成员都要自觉按时上自习,班委会要组织全班同学按时上自习,并维持好自习教室秩序;

(十)每位同学都要按时独立完成作业,不抄袭,不拖延。学习委员和科代表要认真做好作业的收缴检查工作;

(十一)杜绝泡网吧现象。班委会和团支委会针对因泡网吧而影响学业的同学,做好重点人员工作;

(十二)班级全体成员要自觉遵守考场纪律。班级制定有效措施,营造健康向上的考试风气,杜绝一切形式的考试作弊现象;

(十三)班级积极组织参与专业知识竞赛和科技发明竞赛等课外科技活动,提高同学的专业学习兴趣,提高动手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能力。

第十六条 学生班级应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创建优良学风班活动。学校在《沈阳工业大学创建优良学风评选奖励办法》中设立了校“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各学院、年级也要参照学校的创优办法制定相应的创优措施,设立相应的“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各学生班级应以校“优良学风班”为目标,制定班级创优计划和办法,定期检查总结,争取在“创优”活动中成为校“优良学风班”。

第六章 班级班风建设

第十八条 班风是班级形成的具有一定思想内涵和文化特征的班级形象和思想行为方式。班风建设应该在辅导员和班导师的指导下,靠全体班级成员的共同努力,

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健康向上的氛围，营造正义团结、友爱互助、遵纪守法、文明和好风气。

第十九条 班风建设包括班级思想建设、班级文化建设、班级文明建设、班级荣誉建设。

（一）班级思想建设

1. 班级全体成员应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各种教育和教学活动提高全体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贯彻落实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班级建设的正确方向。学习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形势教育、校纪校规等；

2. 班级全体成员要树立以德为本、德才兼备的人才发展理念，确立正确的人才成长模式；

3. 做好团员推优及党员发展工作。通过定期学习以及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保证党员发展的数量和质量；

4. 班级要组织同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配合大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及所在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关心同学心理动态，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辅导员报告。

（二）班级文化建设

1. 班级要通过具有专业、地域、民族、人文特点的文化活动，营造浓郁的具有班级特色的文化氛围。举办各种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活动，如：论坛、素质教育讲座、影展画展、艺术赏析等；

2. 班级应将班级教室、寝室布置得整洁、高雅，具有较高的文化品位和较强的班级特征，体现班级的精神风貌。班级主页应能体现班级特色文化，并能体现班级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班级应尽量有：班训、班旗、班徽、班歌、班报（刊）、班级DV、班级口号、班级公约、班级展板（公告栏）；

3. 班级应营造正确的集体舆论，有意识地进行倡导，让正确的集体舆论持久的发生作用，将党和国家的期望、学校的规章制度、班级的各项措施以及学生个人的成才愿望提炼升华成一种集体文化，内化为全班学生的自觉意识。

（三）班级文明建设

1. 班级成员行为要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沈阳工业大学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要求；

2. 学生宿舍卫生整洁，符合学校《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无违规用火、用电等违纪行为；

3. 组织并倡导学生进行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和生活方式，不沉迷于网络，严格杜绝赌博、观看不健康书籍、影视等活动；

4. 互帮互助献爱心。对家庭贫困的同学，班委会、团支委会及全班同学都要积极

献爱心，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完成学业；

5. 有计划地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如开展学雷锋和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等。

（四）班级荣誉建设

1. 班级同学要重视班集体的争先创优工作，提倡公平竞争意识，通过争先创优的过程增强集体荣誉感与凝聚力；

2. 班级建设应根据“十佳班级”、“优良学风班”、“先进班级”的评选条件作为建设方向。获评以上荣誉的班级要广泛宣传本班的优秀事迹和建设经验；

3. 注重班级个人的荣誉，要将班级成员个人的荣誉作为班级荣誉的一部分对待。应积极鼓励班级成员争取个人荣誉，加大对先进个人的宣传表彰力度，使班级呈现“人人学先进，人人争先进”的良好局面。

第七章 班级建设的考核与评比

第二十条 学生班级每年都应当接受学校、学院的考核。经考核，成绩突出的班级学校将授予校“先进班级”称号。

第二十一条 班级建设考核内容及标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班级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学风建设和班风建设四个方面。考核标准按《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班级建设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考核方式与时间。对学生班级的考核主要由学院进行。学院对学生班级进行学年中期检查和学年末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学校以检查和抽查方式对班级进行考核。学校最终考核评比时间为每年的11月份。

第二十三条 校“先进班级”的评选根据学院的考核情况和学校抽查结果产生。学院根据本学院的考核结果进行申报。各学院申报的“先进班级”数量占学院二年级以上班级（含二年级）总数的10%。“优良学风班”与“先进班级”不兼得。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将对上报的班级进行抽查，最终确定“先进班级”。

第二十四条 学院要设立“院先进班级”奖项，制定相应的办法对建设好的班级进行表奖。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班级的最高荣誉为“十佳班级”，“十佳班级”将在“优良学风班”和“先进班级”的基础上产生。学校对“十佳班级”将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及班级活动经费。“十佳班级”的评选奖励办法详见《沈阳工业大学十佳班级评选奖励办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班级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沈阳工业大学

学生德智体综合积分测评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及考评工作，使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逐步走上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在学生管理中实行德智体综合积分测评。德智体综合积分测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二、评分标准

综合积分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包括学生的德育、智育、文体三方面的表现。

德育测评标准（20分）

1. 德育基本分（14分）

德育基本分为每个学生德育表现的基础分，包括政治信念、组织纪律、品德修养、集体观念、诚实守信、劳动卫生、爱护公物、文明礼貌等方面。各学院自行制定测评方式。

2. 德育加分条件

（1）获国家级荣誉称号者加3分；获省级荣誉称号者加2分；获市级荣誉称号者加1.5分；获校级荣誉称号者加1分；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表彰者，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2）获校级优良学风班每人加0.5分，校级文明寝室每人加0.3分（此两项不累加）。

（3）担任校、学院、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基本胜任者加0.1—1分。其中院级、班级等学生干部的考核评分工作由其所在学院负责；校级学生干部的考核评分工作由其所在学生团体的主管部门负责，并将其评分依据和考核结果向学院通报。

（4）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者加0.1—1分。

3. 德育减分条件

（1）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受通报批评者，一次减0.5分；受警告处分者，一次减1分；受严重警告者，一次减2分；受记过处分者，一次减4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一次减5分。

（2）学生所在寝室在学校或学院寝室卫生检查中，拒绝接受检查或成绩为“不合格寝室”的寝室成员一次减0.1—0.5分。

（3）学生上课期间请假，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处理，旷课一节减0.1—0.5分；按要求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者，一次减0.1—0.5分。

（4）未履行请假手续在外留宿者一次减0.5分，晚归一次减0.2分。

(5) 平时操行表现不好者减0.1—1分。

(6) 同一违纪行为受多项减分时,以最高减分项为准,减分应从德育基本分中扣除。

4. 德育分低于12分取消各类奖(助)学金、先进个人等荣誉评选资格。

(二) 智育测评标准(70分)

1. 基础分计算

基础分=平均学分绩点折合成总分平均分×70%;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和平均学分绩点折合成总平均分的标准参照《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计算。

2. 智育加分条件

(1) 考试:

第四学期之前(含第四学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为425分以上(含425分)者,当学期综合测评加1分;第六学期之前(含第六学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为425分以上(含425分)者,当学期综合测评加1分;考试科目单科获得100分者加1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三级者加0.5分;通过国家计算机四级者加1分。取得各专业资格证书者加0.1—1分。

(2) 学术论文类(第一作者):

在国外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加3分;

在国家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2分;

在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1分。

(3) 科技发明类(第一作者):

发明专利加3分,实用新型专利加2分,外观设计专利加1分。

(4)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类及创新创业类竞赛,并对在由政府相关部门或学校主办的、学校集体组织报名参与的比赛中获奖同学给予相应的加分奖励。比赛根据主办单位层次不同,可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如果参赛获奖项目为集体项目,项目负责人获项目加分总量的二分之一,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加分总量的二分之一;无项目负责人的项目,项目成员平均分配项目加分。

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获省、市级评比奖项的,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8分;

获校级优秀评比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8分,三等奖加0.5分。

(三) 文体测评标准(10分)

1. 体育测评一、二年级以体育课为主,及格6分、良好7分、优秀8分;三、四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6分、良好7分、优秀8分;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教学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体育教学部认可者给基础分4分。

2. 文体加分条件

(1) 参加省市级文艺比赛:个人参赛,参加省级以上文艺比赛获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8分、三等奖及以下奖项加0.5分;参加市级文艺比赛获一等奖加0.8分、

二等奖加0.5分、三等奖及以下奖项加0.3分。集体或个人参加各级非竞赛性文艺汇演，每人加0.1—0.3分。

(2) 积极组织发动学院和班级同学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并在其中承担组织引导、培训示范作用的学院或班级体育骨干，经学院认可者加0.1—0.5分；

(3) 参加省、市级比赛：省级比赛获个人名次前八名者、市级比赛获得个人前六名者加1分；省级集体项目前六名，市级前四名的主力队员加1分；非主力队员加0.6分；

(4) 打破校体育项目记录者加1分，打破市、省、全国记录者加2分；

(5) 参加校级体育赛事加0.1—1分。

以上得分加基础分不得超过10分。

3. 文体减分条件

(1) 按规定应参加早操活动的学生，不遵守早间活动纪律，缺勤一次扣0.2分。

(2)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及格者减0.2—0.3分；

(3) 在体育比赛时出现严重违犯纪律或文艺体育道德等问题时，视其情节减0.5—1分。

三、测评办法

(一) 组织领导

学生测评工作，全校由学生处负责指导，各学院由学生工作部门组成测评领导小组；各专业也要组成测评小组，由班级干部和学生组成，负责进行本专业的测试工作。

(二) 测试时间

测评以平时考核记录为准，每学年测评一次。

(三) 工作要求

1. 综合积分测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信的原则，坚决杜绝草率行事，弄虚作假，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并接受师生的监督。

2. 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并作为推荐学生入党、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学生择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主要参考。

(四) 测评结果的作用

学生德智体积分测评结果要作为学生综合表现考核的重要依据。学生在校测评的总分作为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的依据。

凡延长毕业时间的学生（休学除外）不参加积分排队。

四、附则

(一) 各学院可根据本院专业特点、学生人数等实际情况，对本办法的具体条款制定实施细则，或在具体操作中对个别项目的加减分提出统一意见，须在本学院、本年级做好解释工作，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同时沈工大校发【2004】195号废止。

沈阳工业大学

本科学生国家（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依据《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政府）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07]576号）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政府）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政府奖学金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助对象、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政府）奖助学金的奖助对象

（一）国家（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中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国家（政府）奖助学金的奖助标准

（一）国家（政府）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一等）每人每年4000元，国家助学金（二等）每人每年2500元；

（二）实际操作中，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条 国家（政府）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好；
-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或受到两次院级以上通报批评的记录；
-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公德、诚实守信，无故意拖欠学杂费行为，道德

品质优良；

- 4、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积极上进；
- 5、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

（二）具体条件

1. 国家奖学金

（1）勤奋钻研，成绩优异，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排名在以专业或年级为基数的评选范围内位于前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体育锻炼等活动，个人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在同学中有很高威信。

（3）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5%，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1）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具备获二等以上校级综合奖学金资格；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服从管理，踏实肯干，自立自强。

3. 政府奖学金

（1）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排名在以专业或年级为基数的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4. 国家助学金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服从管理，踏实肯干，自立自强。

（3）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两档。

一等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申请者原则上无正在重修科目；二等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者未通过科目原则上最多为两门。

第六条 我校国家（政府）奖助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政府）奖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

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与政府奖学金不可以兼得。

第九条 国家（政府）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及评定程序如下：

（一）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奖学金分配名额，结合上一学年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考核结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各学院分配奖学金名额。

（二）评定程序

1. 学院动员，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政府）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表格；

2. 学生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材料，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助名额和经费预算，提出初步建议名单及资助等级，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材料，组织等额评审，提出学校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评审结果报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5. 缺额处理。因国家和省政府按照审批合格实际名额下拨奖学金金额，因此，如上报学生有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名额作废，学校不再补充推荐其他学生。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学校指定的银行卡中，颁发国家或辽宁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学期发放到受助学生学校指定的银行卡中。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政府）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及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对于公示期间被举报、反映存在问题的申请及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会同相关单位予以重新审查，对确实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一）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参加当年度国家（政府）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二）有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

理，并取消其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政府）奖助学金的学生要求做到：

（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受助于国家、社会，回报于国家、社会”的观念，培养优良的道德品质；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三）勤奋钻研，刻苦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四）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保持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作风，不铺张浪费；

（五）每学期期末要主动向所在学院上交个人学期总结，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经济等各方面的情况；

（六）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增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

（七）合理使用奖（助）学金，使自己更好地成长、成才；

（八）连续享受助困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情况发生变化从而不再符合资助条件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告，停止接受资助。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要对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上一学期各方面表现进行评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停发或追回奖助学金，并视情况取消其获奖资格或给予纪律处分等处理。

（一）不履行学生义务，拒不参加公益性活动，或学期内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组织的集体活动达三次以上的；

（二）因懈怠等原因，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学期内出现补考、重修科目超过规定条件的；

（三）学期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制裁的；

（四）学期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因早操、旷课、早退、晚归、宿舍卫生不合格、不按时就寝等原因受到两次院级以上通报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外宿的；

（六）有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和铺张浪费行为的；

（七）经查实存在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情况的高消费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辽阳分校纳入国家（政府）奖助学金的奖助范围。

第十七条 学生对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可依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申诉。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试行。原《沈阳工业大学国家（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沈阳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沈阳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沈阳工业大学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管理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贷款性质与条件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用于支付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5、经有权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6、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二、贷款政策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按照学制加上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

(三)生源地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四)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贷款本金和利息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毕业后3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借款人需要偿还贷款利息，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三、申请流程

(一) 学生在线注册

首次申请，学生登录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1s.cdb.com.cn）进行注册，再次申请，学生不需要注册。

(二) 贷款申请

登录在线服务系统，点击“贷款申请”，然后点击“导出申请表”。

(三) 办理贷款

携带以下材料到所在县资助中心办理贷款。

- 1、学生身份证、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学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新生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在校生凭《学生证》；
- 3、系统导出的《申请表》需有关单位盖公章；有关单位是指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以当地资助中心要求为准。
- 4、县资助中心要求的其它材料。

(四) 签订合同

县资助中心收到借款申请后，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与申请借款学生签订借款合同，首次申请贷款时，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到场，共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一式四份；续贷时，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

(五) 回执录入

学生到校报到后，及时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以下简称《受理证明》）交给辅导员老师，同时提供身份证及借款合同，以便辅导员老师进行身份确认及信息核对；《受理证明》由辅导员老师统一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录入电子回执。

(六) 查询贷款受理情况

学生通过在线服务系统查询贷款受理情况。

四、合同变更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就学信息变更

因借款学生升学、休学、留级、跳级、转学、退学、出国、开除学籍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修改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一方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还款计划变更

就学信息的变更将引起还款计划的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全部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书面证明，资助中心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攻读学位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原因休学的，应及时向资助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由资助中心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借款学生保证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维护、更新相关信息。

五、毕业确认申请及提前还款

毕业确认手续是借款学生离校手续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的4月至6月，毕业离校前需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学生已完成“毕业确认申请”，不影响其毕业前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还款方式：

(1)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点击“提前还款申请”模块，然后按照登录界面提示，完成还款；

(2) 持银行卡到当地资助管理中心使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卡还款；

(3) 持银行卡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使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卡还款。

六、还款

借款学生毕业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如约还款；具体还款额，登录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贷款及应还款查询”模块中查询，于指定还款日期前将钱存入个人账户即可。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七、工作职责

(一) 学生处工作职责

- 1、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及银行的联系及解读贷款政策；
- 2、负责全校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

- 3、负责贷款问题解答；
- 4、负责全校贷款学生电子回执录入、续贷声明审核及毕业确认审核；
- 5、负责向上级机关报送各种报表及数据统计。

(二) 学院工作职责

- 1、负责建立贷款学生档案资料，建立联系制度；
- 2、负责贷款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加强诚信教育；及时统计并上报贷款学生变动情况（包括贷款学生就业、升级、降级、升学、休学、转校、退学、出国留学或定居、死亡、失踪等）；
- 3、解答学生咨询的有关贷款问题；
- 4、及时收取、送交《受理证明》；
- 5、督促、指导毕业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变更及毕业确认申请；
- 6、负责续贷学生在校学习、思想情况的审核，督促学生登录在线服务系统完成续贷申请；
- 7、负责建立与贷款毕业生及中途退学、转学学生联系跟踪制度，协助银行催收贷款。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及上级机关政策调整，以国家及上级机关政策为准。

沈阳工业大学
2018. 4. 20

沈阳工业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保证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沈阳工业大学贫困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沈阳工业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且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友善、学习勤奋。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募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年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对学院认定小组负责。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持有《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加盖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证明家庭经济状况。

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考虑学生家庭所在地经济发展程度、家庭收支学生日常消费水平等情况，并结合沈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综合考虑。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设置困难和特别困难两个档次。即一般经济困难学生和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一般经济困难学生为在校期间所获得一般收入（包括家庭、亲友资助）不足以支付学费，但基本生活费有保障的学生；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为在校期间所获得一般收入无法保障学费和基本生活费的学生。

（一）有下列情况可能造成学生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可认定为一般经济困难学生：

1. 城镇户口，父母暂时双失业或父母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2. 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另一方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3. 父母务农，有两名以上子女同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
4. 父母务农，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5. 遭受自然灾害，突发变故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学生；
6.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二) 下列情况可能造成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 孤儿、单亲家庭（指父母一方已故），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学生；
2. 家中有危重病人，无医疗保险，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学生；
3.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救助的对象；
4. 农村五保户或城镇居民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或特困证家庭子女；
5. 来自偏远地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学生；
6.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9至10月份）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认真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向学生讲解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以及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证明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并下发具体工作安排。认定评议小组组织相关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四条 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要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因素，每学年对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的学生组织一次民主评议，认真确定本年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在开展民主评议过程中，应优先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五条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

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由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对于因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法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上加盖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的,申请认定时,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由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议。

第十六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及学生宿舍公告栏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依据《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应立即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沈阳工业大学违纪处分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要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学院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作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应对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及时了解,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中心。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照《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之列。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七条 学校学生处是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的勤工助学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各学院、各用人单位必须配合和协助学生处全面做好勤工助学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生处应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生处工作职责

(一) 开拓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根据学校要求，定期召开勤工助学招聘会，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岗。

(三) 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四) 检查指导学院和用工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工作职责

(一)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初审并配合学生处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招聘会。

(二) 加强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了解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

(三) 负责处理本学院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工作职责

(一)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全程提供业务指导。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学生劳动安全。

(三) 协助学生处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以每个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数（30 小时）为标准设定一个岗位。

第十四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到所在学院填写安全承诺书并登记工作信息。

第五章 薪酬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30 小时。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学生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6.5 元人民币，以每月不超过 200 元标准发放。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学生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人民币，以每月不超过 150 元标准发放。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用人单位与学生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处从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中支付；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聘任要求及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各用工部门聘任勤工助学的学生时，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二十三条 各用工部门要严格执行工时标准，既要满足学生工时需求，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第二十四条 各用工部门申报固定岗位时，由学生处负责审批。用工部门通过勤工助学招聘会完成聘任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用工部门申报临时岗位时，分别向学生处提出申请。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时，学生处组织学生与用工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个人、团体自行到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需在本学院进行审批、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辽阳分校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原《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为了维护公寓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处、后勤处代表学校对学生公寓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学校维护学生在公寓居住、生活的合法权益，学生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寓管理制度的义务。

第四条 学校依法对公寓进行管理，是学校享有的权利，是对学生生活能力培养、素质教育重要形式。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的所有学生公寓和宿舍。

第二章 公寓管理

第六条 入住与退宿

(一) 公寓房间由学校统一管理，按定员居住；

(二) 学生需要调换房间、床位及室内设施的，由学院和公寓管理部门共同协商，统一安排；

(三) 学生因入学、休学、退学、毕业等事项需要搬入、搬出公寓的，应当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入住或者退宿手续。

第七条 公共秩序的维护

(一) 公寓内禁止以各种名义从事经商活动；

(二) 禁止在公寓内散发传单、乱贴海报、乱涂乱画；

(三) 学生应当爱护公寓小区的一草一木，不得破坏公寓小区内的设施；

(四) 禁止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打闹或者高音量播放音响设备；

(五) 公寓内禁止打麻将和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六) 公寓内禁止吸烟、酗酒；

(七) 学生应当按时归寝，不准夜不归宿；

(八) 公寓内禁止饲养宠物；

(九) 公寓内禁止停放自行车；

(十) 公寓内禁止焚烧废纸与杂物；

(十一) 禁止在公寓内踢球、溜滑板、旱冰或者进行危害公共设施安全的活动；

(十二) 公寓内禁止使用蜡烛、酒精炉、煤油炉、液化气罐等明火和储藏易燃、易爆品；

(十三) 学生应当配合公寓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禁止侮辱、打骂工作人员；

- (十四) 学生禁止翻跳校园围墙及大门；
- (十五) 禁止破坏、私自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八条 用水、用电管理

- (一) 入住公寓的学生应当按规定交纳水、电费；
- (二) 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额管理、计量收费；
- (三) 根据沈阳市规定的电价，学生宿舍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收费。如供电部门调价，学校也将相应调整收费价格；
- (四) 学生宿舍内使用的电器，在通电状态下，必须与易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使用时应有人在场；电器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电源；人员离开宿舍，应认真检查并切断电源，以确保用电安全；
- (五) 禁止使用电炉子、电饮具、电热棒（杯）、电暖瓶、电暖气、电热毯、电吹风和电熨板等电加热、电制冷器具；
- (六) 禁止私自拆卸水表、电表，禁止在学生寝室内私拉电线、网络线，私自改装、连接墙体电源，禁止私接楼道灯、消防应急灯电源、公共区域电源；
- (七) 各学院对本单位学生宿舍内部安全用电负有教育管理责任；后勤处（物业管理部门）对学生宿舍安全用电负有管理责任。

第九条 卫生管理

- (一) 保持公共环境卫生，禁止向窗外、楼道内倒水、扔杂物、吐痰；
- (二) 寝室卫生由住宿学生负责清扫，保持房间内的清洁；
- (三) 生活垃圾放到指定地点存放，禁止乱扔、乱放；
- (四) 宿舍卫生由管理部门定期检查（见《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评比办法》）。

第十条 安全防范

- (一) 凭有效证件出入学生公寓；
- (二) 公寓按规定的时间关门，晚归者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 (三) 加强安全防盗意识，妥善保管私人物品。因个人防范措施不力，发生物品丢失的，后果自负；
- (四) 未经允许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门锁、撬门破锁，更换门锁须向物业部门报告，并上交备用钥匙；
- (五) 公寓内禁止私自留宿外来人员；
- (六) 学生亲属、外来办事人员要进入公寓的，在办理登记手续后经允许方可入内；
- (七) 禁止在公寓内私藏、观看、传播、携带非法、淫秽内容的书刊、光盘等音像制品、印刷品；
- (八) 禁止在公寓内携带、藏匿管制刀具等危险器械；

- (九) 禁止在寝室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或者其它危险物品;
- (十) 携带大件、贵重物品出离公寓的,应当主动接受管理人员检查,经允许方可带出;
- (十一) 禁止在公寓内打架或聚众闹事。

第三章 公寓内各类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扰乱公寓公共秩序,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 (一) 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打闹、高音量放音响设备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在公寓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三) 在公寓内停放自行车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四) 在公寓内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五) 在公寓内拨打骚扰电话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六) 在公寓内踢球、溜滑板、轮滑等经劝阻仍不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处分;
- (七) 在公寓内散发传单、张贴大小字报、乱贴海报、乱涂乱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八) 未经工商部门或学校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经商的,视其性质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破坏公共财物者,除进行赔偿处罚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擅自更换门锁、撬门破坏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私自乱接电线、乱拉电脑网络线或私自改装墙体电源开关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三) 私自拆卸水表、电表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四) 破坏电梯、消防设备及其他公寓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破坏公寓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三) 无故不能按时归宿或者夜不归宿者,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 (四) 在公寓内观看淫秽书刊,画报的,收看、收听非法、淫秽录像、录音及其它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五) 传播、复制、出租,出售非法、淫秽书刊、画报、录像、录音、光盘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寝室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寝室留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破坏公共安全秩序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跳学校围栏、大门，不听劝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以起哄，焚烧、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哄闹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其组织者、幕后操纵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公寓内实施偷窃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公寓内使用蜡烛、酒精炉、液化气罐等明火和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热杯、电热棒、电暖瓶、电暖气、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以及在公寓内储藏易燃、易爆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公寓内携带、藏匿管制刀具等危险器械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违反消防、用电管理规定，造成火灾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其他违规、违纪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妨碍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酗酒，寻衅滋事，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加重一级处分；

（三）在公寓内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公寓内打麻将或者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公寓内进行诈骗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生在公寓内各类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后勤处或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批。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生公寓违纪行为处理的未尽事宜，参照《沈阳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辽阳分校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评比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学生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培养综合素质的重要场所，宿舍环境对大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要大力加强宿舍管理和宿舍文明建设。

第二条 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学生宿舍的卫生管理、检查、评比、奖惩工作。各学院具体负责本部门学生宿舍的卫生管理工作，学生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要共同配合，齐抓共管，共同营造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

第三条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入住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的学生有清扫并保持宿舍整洁卫生的义务，要做到“干净、整齐、美观大方”，具体做到：

（一）勤扫（每天清扫地面，楼道内不存放垃圾）、勤擦（及时擦拭门窗、家具及用品，做到无灰尘污迹）、勤洗（经常洗涤床上用品及个人衣物）、勤通风（及时给房间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二）地面、墙面、门窗、家具、阳台等整洁干净，做到无污迹、烟头、纸屑、蛛网、杂物等。

（三）床上用品叠放整齐，洗漱用品等摆放整齐，书籍物品等摆放整齐，衣帽鞋袜等用品摆放整齐，大件物品等摆放整齐。

第三章 检查与评比

第五条 寝室卫生成绩按照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计算的卫生成绩评分值在90分（含）以上者为优秀；在80分（含）以上为良好；在60分（含）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任何检查子项成绩得0分者，总成绩不得评为良好或者优秀。

第六条 寝室评分标准

寝室卫生成绩满分100分，具体评分标准：

（一）地 面（25分）：寝室内各区域地面非常干净清洁、无污迹，无杂物，床下物品、鞋子摆放整齐有序。

（二）门窗（10分）：房门、窗玻璃干净，窗台无灰尘，窗帘干净。

（三）空闲床位（5分）：无杂物，空闲干净或无空闲床位。

（四）寝室氛围（10分）：寝室有统一布置，格调健康，温馨舒适。

(五) 阳台 (10 分): 地面和栏杆干净清洁, 无杂物等, 大件物品摆放整齐, 定期组织清理阳台上的废弃物, 并整理大件物品。

(六) 室内空气 (5 分): 通风畅通, 空气清新。

(七) 床铺 (20 分): 被子叠放整齐, 床边整理整齐, 床上用品摆放整齐, 无床帘, 床铺干净, 床铺周边墙面干净, 美观大方。

(八) 书架和书桌 (15 分): 书籍摆放整齐, 其他物品或饰物等摆放整齐; 桌面整洁干净, 无杂物, 桌面物品摆放整齐或装饰别致, 桌下干净, 无物品堆积或物品摆放整齐。

第七条 学生宿舍卫生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由学院每周对宿舍内卫生进行评分, 由学生处、后勤处等相关人员对宿舍内的卫生进行不定期检查, 并给出卫生评定成绩。

第八条 学生卫生成绩由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按照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

第九条 寝室评比等级分为文明寝室标兵、文明寝室、合格寝室、不合格寝室。

第十条 寝室等级评定标准

(一) 文明寝室标兵

1. 达到“文明寝室”条件;
2. 全年寝室卫生检查平均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 且不能有低于 60 分的记录;
3. 寝室内学习气氛浓厚, 学习成绩良好, 成员之间团结友爱, 互帮互助, 有良好的精神风貌;
4.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
5. 进行健康、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建设。

(二) 文明寝室

1. 达到“合格寝室”条件;
2. 全年寝室卫生检查平均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 且低于 60 分的次数少于检查总数的 10%;
3. 有良好的学习氛围, 寝室成员学习成绩合格;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合格寝室

1. 寝室成员遵守学生公寓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2. 全年寝室卫生检查平均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 且低于 60 分的次数少于检查总数的 25%;
3. 爱护公物, 公共设施无一损坏;
4. 安全防范措施得力, 无意外事故发生;
5. 寝室成员无违规、违纪现象;
6. 按时缴纳各种费用, 不拖不欠。

(四) 不合格寝室

凡未达到“合格寝室”条件之一的为不合格寝室。

第十一条 评定办法

1. 由学生处具体负责寝室各等级的评定，每学年评一次。
2. 寝室各等级的评定以学生处每次检查结果为依据（每次检查结果都向学院通报，包括“标准”中的非卫生检查项）；
3. 参评“文明寝室”的寝室需学年初向学生处提出创建申请。

第十二条 各学院每周检查宿舍卫生并认真做好记录。学生处将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学生宿舍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每个学期末公布学院文明寝室、文明寝室标兵评选方案，学院依据方案评选，并将评比结果上报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三条 每月在所属的宿舍楼内通报表扬卫生成绩优秀的寝室和班级。

第十四条 每个月卫生成绩不合格的寝室和个人，在所属的宿舍楼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公示，由学院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进行宿舍文明建设评比，并将其成绩列入学院学生工作年终考核指标。评选文明寝室、文明寝室标兵，同时评选出宿舍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第十六条 对获得“文明寝室标兵”、“文明寝室”、“宿舍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的寝室和个人，学校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连续两学期内学期卫生成绩均达到良好以上的个人，方可参加我校个人综合奖励评定；连续两学期内学期卫生成绩均达到良好以上的集体，同时学期卫生成绩不合格个人比例不超过总人数 10%，方可参加我校团体综合奖励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最终解释。

第十九条 辽阳分校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沈阳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指南

图书馆简介

沈阳工业大学图书馆创建于1950年,现由中央校区图书馆和兴顺校区图书馆两部分组成。中央校区图书馆建筑面积近3万平方米,主体七层,2009年启用,是学校标志性建筑。

图书馆共有藏、借、阅一体的阅览室10个,多功能电子阅览室1个,电子阅览室内有400余台电子计算机,共阅览座位3000余个。

馆藏结构已形成以工为主,理、经、文、管、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文献体系。现有馆藏纸质书刊129万余册,电子图书52万余册,订购的中外文数据库平台19个,自建数据库有3个。

中央校区图书馆实行大流通管理,二楼入口处设有门禁管理系统,读者通过刷本人校园卡进入图书馆;出口处设有图书监测仪通道;大厅设有自动借还书机、阅报机、自助打印一体机、触摸式查询机、新书展架及休闲沙发,给师生提供人性化的学习环境和更加自由的阅读空间。图书馆努力实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其目的是“帮助读者找到学习的乐趣”,提高资源利用率。

开馆时间

每天 8:30 ~ 22:00

节日及假日的开馆时间将在图书馆入馆处公告栏及图书馆主页上公布

入馆须知

1. 读者入馆须持校园卡通过门禁系统刷卡入馆,非本校人员请出示介绍信并办理登记手续。
2. 注意仪表服饰,谢绝穿背心、拖鞋等衣冠不整人员入馆。
3. 保持馆内肃静,禁止喧哗,进入阅览室前,请自觉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震动。
4. 保持馆内环境卫生清洁。严禁携带食品及饮料入馆,请勿随地吐痰、乱丢废弃物,实行全馆禁烟。
5. 爱护馆藏书、刊、报等文献及各种设施,如有损坏按章赔偿。
6. 自觉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管理。
7. 禁止占座,个人物品要妥善保管,以免丢失。

书刊借阅须知

1. 入馆后,读者可携带随身物品在馆内各图书借阅室自由出入,按照自己文献需求挑选相关图书在本室阅读,图书阅览后请统一归放至各室内的临时小书架上,勿

随意放弃在阅览桌上；如需借出图书，请将该书带到二楼总服务台或自助借还书机上办理借书手续。

2. 图书借、还手续统一在二楼总服务台或自动借还书机办理。图书借还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 22:00。已办理借出手续的图书仍然可以再带进上述阅览室阅览，但请自行保管好，以免丢失。

3. 馆藏纸质文献除二楼样本图书阅览室、三楼中文期刊阅览室、外文书刊阅览室的书刊仅供阅览和复印外，其余借阅室图书均可外借。

4. 各阅览室的阅览座位均供读者阅览和自习使用，但需要读者自觉保持好室内环境卫生，禁止乱扔纸屑等杂物；严禁携带食品及饮料；严禁在馆内吸烟。

5. 馆内全面启用电子监控，任何偷、盗、撕、割书刊等不文明阅览行为都将受到严肃处理。

出馆须知

1. 确认所需借出图书已全部办好外借手续后，请从二楼出口处的图书监测仪通道出馆。

2. 严禁携带未办理借出手续的图书出馆；如果未办理外借手续而将图书带出图书馆出口，图书馆将认定此行为为违章，记录到读者记录中，并按图书馆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功能布局

中央校区图书馆

1F

采访编目部

图书编目室：106 室 新书加工室：116 室

自习室：111 室 二线书库：112 室 三线书库：115 室

2F

图书借还、丢失赔偿办理、咨询：总服务台（206 室）

综合服务部：210 室 样本图书阅览室：211 室

监控室：208 室

自助借还书机、新书展架、查询机：二楼大厅

3F

中文期刊借阅室：301 外文书刊借阅室：306

4F

文学艺术图书借阅室：401 人文图书借阅室：407

图书馆主机房：404 室 非书资料库：404 室

自动化应用与开发部办公室：402 室

5F

科技图书借阅室：501 室 电子阅览室：506 室

6F

计算机、语言图书借阅室：601 室 基础图书借阅室：610 室

7F

馆长室、书记室：706 室 办公室：705 室

科技信息咨询部：504 室 会议室：702 室

信息检索与利用手检实习室：710 室 信息检索与利用机检实习室：713 室

兴顺校区图书馆

专业图书借阅室：四号楼 210 室 基础图书借阅室：四号楼 212 室

图书借阅规定

1. 读者持本人校园卡借阅图书，不得转借、代借。
2. 本科生借书可借 10 册，教工、研究生可借 15 册，借书期限为 180 天。
3. 样本图书阅览室、中文期刊阅览室、外文书刊阅览室的文献只阅不借，其它阅览室的图书全部提供外借。
4. 读者有过期图书未还的不能再次借书。
5. 读者在办理借书手续时，应仔细检查，若发现欲借的图书有涂划、损毁，应向工作人员说明，由工作人员做相应标识后方可借出。
6. 图书借出期间内如有污损、缺页、遗失等情况，按图书馆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常见问题解答

1. 校园卡丢失怎么办？

校园卡如有遗失应及时去校园卡管理中心（公共教学楼 C106）办理挂失，挂失后再行补办新卡。若不及时挂失，在校园卡丢失期间，如被他人冒借图书，造成的损失由丢卡人按规定赔偿。

2. 登录图书馆主页的个人查询（沈阳工业大学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中的登录我的图书馆系统）时，无法登录或者忘记密码了怎么办？

请读者按照登录我的图书馆页面右侧提示输入证件号和密码。（注：证件号为学生的学号或者教工的工资代码，初始密码与您的证件号相同）

请读者及时设置个人登录密码。若出现问题请到自动化开发与应用工作室（402）处理。

3. 读者如何借书？

刷本人校园卡进入图书馆→到查询机查询所需书目→进入阅览室找书→到总服

务台或自助借还书机办理借书手续。

4. 读者如何还书？

刷本人校园卡进入图书馆→到总服务台或自助借还书机办理还书手续→到查询机登录图书馆主页的个人查询，查询还书情况。

沈阳工业大学

关于学生校徽、学生证、学生卡 发放与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和参加考试的证件，由教务处学籍科发放。每学期开学前报到时，学生必须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学生证所附“乘车区间”一栏内，应如实填写家庭所在地火车站名或离家庭住所最近的火车站名，不得更改。因家庭所在地变动，须更改时，必须由家长工作单位或派出所出具证明到教务处学籍科办理手续。

二、学生卡是学生出入校门和考试所用的有效证件，由校园卡管理中心发放，学生应随身携带学生卡，随时接受门卫及有关人员的检查。

三、校徽是学生的标志，由学校办公室发放。

四、学生证、校徽、学生卡仅供本人使用，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丢失。遗失学生证和学生卡同学可分别到教务处和校园卡管理中心登记办理。

五、如发现学生证，学生卡、校徽转借他人或一人持有多个证件，一经查实，将根据情节予以处理。

沈阳工业大学

学生医疗管理规定

根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文件精神，我校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参加了沈阳市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校医院被指定为大学生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为了方便学生就医，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学生门诊就医做如下规定：

1. 参保学生到校医院就医时，必须携带沈阳市医疗保险卡、就医手册、校园一卡通，否则不享受医保待遇。
2. 参保学生在校医院门诊就医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校园卡直接刷卡交费，报销 55%，个人支付 45%。
3. 参保学生在校医院以外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4. 参保大学生住院所发生的费用由住院统筹基金支付。（具体报销比例由市医保中心按标准核算）。
5. 未参保的大学生到校医院就医一律自费。

校医院

沈阳工业大学

学生征订与领用教材的暂行规定

沈工大校发[2007]177号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提升为学生服务水平，学生教材实行学生自愿征订、折扣购买和实时结算的政策；为增强学生对教材征订和领用过程的认识，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 学生教材自愿征订是指教材来源途径自愿，但学生上课时须保证手中有教材。
2. 在学生征订和领用教材过程中，须本着诚信的原则。
3. 在学生征订教材时，教材科将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教材信息，方便学生选用教材。
4. 学生征订教材领用教材，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 学生领用教材时须按班级领用，并使用校园一卡通实时结算。

第二条 基本程序

1. 每学期的第13-14周教材科在教务在线开放学生教材征订系统。
2. 学生凭借学号和密码登陆教务在线教材征订系统，查看公布的课程信息与对应教材信息，征订系统默认学生全部选用教材，学生可对不愿购买教材进行退订。
3. 每学期第18-20周，教材科将分时段安排班级领取教材，班长在本班级领用时段内，在教务在线查看本班各同学订购教材所需金额，提前收齐各位同学对应教材款，存入校园一卡通，组织学生前往教材科领取下学期教材，领取时教材科直接从校园一卡通扣取班级所领教材对应教材款。
4. 每学期第1周前一个周六、日教材科按各班级排队前后顺序发放上学期末没领取教材。

第三条 注意事项

1. 由于大一新生第一学期无法对自愿征订教材数量进行统计，所以第一学期教材不实行自愿征订，从第二学期开始实行自愿征订教材。
2. 校内教材由于印刷数量少且实行补贴政策，实践类课程教材为保证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原则上不实行自愿征订。
3. 学生须讲诚信，凡征订的教材，须购买；没有征订的教材，教材科不保证向其提供。
4. 学校每2年进行一次教材供应商招标，学生购买教材折扣价为学校教材招标中标价，教材科将公布中标价以及学生所领教材价格信息。

5. 按校园卡管理中心相关制度，校园一卡通退款只能在学生毕业前办理，因此班长须根据班级领取教材所需金额往校园一卡通里存款，不要存入过多金额。

6. 拟申请第三学期优秀生转专业同学，须在申请结果确定后领取新专业教材，如库存出现不足，须转专业学生自行解决公开出版教材。

沈阳工业大学教务处服务指南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教务处部分工作的办理流程做如下规定：

一、学生缓考办理流程

1. 学生因病或意外事由不能参加期末“一考”时，到校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到相关部门出具事由证明；
2. 学生本人或由他人代写缓考申请，要求注明缓考科目，连同相关证明到学院经教学副院长审批；
3. 经教务处教务科科长审批后领取一式三份的缓考单；
4. 将缓考单一份交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一份教务处教务科留存，一份学生保留用于补考。

二、免听办理流程

1. 学生申请免听某门课程，须在该课程开课两周内，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
2. 申请表报请学院教学院长审批；
3. 申请表报请教务科科长审批；
4. 将审批后申请表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登记备案。

三、免试办理流程

1. 凡代表学校参加重大活动的学生，如活动时间与考试时间冲突，可适当免试部分课程；
2. 学生申请课程免试，由活动主管部门组织办理申请手续，报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核；
3. 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将申请表交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登记备案。

四、休（停）学办理流程

1. 学生在教务在线网站上下载《沈阳工业大学学生（休、停）学申请书》；
2. 填写个人信息，因病休学的，需附校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证明材料；
3. 学生所在学院学生院长和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学生处和财务处签字同意后送交教务处学籍科；
4. 教务处复核、审批、备案；
5. 获准休（停）学的学生，休（停）学期间不享有在校生待遇，休（停）学期满需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到学籍科办理复学手续；
6. 继续休（停）学者需重新办理上述手续。

五、复学办理流程

1. 学生在休（停）学期满前夕，在教务在线网站上下载《沈阳工业大学学生（复）学申请书》；

2. 填写个人信息及复学申请，凡因病休学的，需附校医院开具的健康情况的证明材料；

3. 学生所在学院学生院长和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学生处和财务处签字同意后送交教务处学籍科；

4. 教务处复核、审批、备案。

六、延长学习年限办理流程

1. 在规定时间内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领取《学生延长学制申请表》；

2. 填写个人资料、申请原因和个人学习计划；

3. 学生所在学院学生院长和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送交教务处学籍科；

4. 教务处复核、审批、备案；

5. 凡延长学制获批准的学生，学籍异动到下一年级，不再受理其毕业资格审查。

七、自动退学办理流程

1. 学生在教务在线网站上下载《沈阳工业大学学生（退）学申请书》；

2. 填写个人信息及退学原因；

3. 学生所在学院学生院长和教学院长审核并签字同意后，到学生处、财务处、学生公寓、校园卡管理中心、户籍科办理备案，然后送交教务处学籍科；

4. 教务处复核、审批、备案；

5. 学生申请自动退学获准后，应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八、学籍处理退学办理流程

1. 学生所在学院填写《沈阳工业大学学生成绩统计与学籍审核表》，需本人确认签字后，学院教学院长和学生院长审查签字；

2. 教务处负责复核、审定后提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3. 经主管校长审批和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做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沈阳工业大学学籍处理决定通知书》，并送交本人，若无法送达者，需由两名学生干部做为见证人，将《沈阳工业大学学籍处理决定通知书》留在受处理学生的寝室，即视为送交；

4. 学生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需在接到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5. 自接受学生申诉之日起，学校在1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予以答复；

6. 学生申诉成立，则撤消退学决定；否则，应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九、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丢失补办流程

1. 学位证书丢失，学校不予补办，学校档案馆可出具学位证明材料；
2. 毕业证书丢失，可到学校档案馆开具学历证明材料，并附本人二寸照片一张，送交教务处学籍科，由学校统一到辽宁省教育厅办理毕业证明书；
3. 补办毕业证明书务必在每年五月至六月之间办理，七月初随应届毕业生统一下发证书，其它时间一律不受理，如有急用，可到学校档案馆开具毕业证明材料。

十、学生证丢失补办流程

1. 学生到学院辅导员老师处开具补办证明；
2. 持补办证明到教务处学籍科办理补办手续；
3. 补办时间为每周三下午，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十一、学生成绩单办理流程

1. 在校学生需持学院开具证明材料，到教务处学籍科打印成绩单并盖章；
2. 已毕业学生到学校档案室开具原始成绩单证明，到教务处学籍科审核无误后，方可盖章；
3. 成绩单办理时间为每周三下午，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二、在读证明办理流程

1. 学院出具学生在读证明材料；
2. 学生持学院证明材料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
3. 成绩单办理时间为每周三下午，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沈阳工业大学

学生违纪处理典型案例

为了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在努力进行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的同时,始终坚持不懈地进行学风建设,严格进行考风考纪管理,确保学生考试成绩的真实与公平。尽管如此,每年还有一部分学生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而受到纪律处分,其中因心存侥幸进行替考、团伙作弊或利用通讯工具作弊而被开除学籍的事件时有发生,不仅给学生自身学业带来损失、同时给家庭带来巨大的痛苦。

为警示同学,现将近年来发生的一些典型案例列举如下:

1、文法学院法学专业 2010 级学生李某某在 2011 年 8 月 26 日 1-2 节的《民法学(一)》二次考试中,携带小条,被巡查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七)款之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外语学院英语专业 2010 级学生李某某在 2014 年 1 月 7 日 1、2 节的《语言学概论》期末考试中,随身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小条,被巡查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六)款之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3、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2012 级学生贾某某在 2014 年 3 月 1 日 1、2 节的《工程力学》二次考试中,随身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小条,被巡查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六)款之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4、国际教育学院会计学(国教)专业 2013 级学生张某某在 2014 年 7 月 5 日 1、2 节的《数据库技术》期末考试中,随身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小条,被监考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六)款之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5、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 2013 级学生周某某在 2014 年 8 月 30 日 1、2 节的《大学外语(二)》二次考试中,随身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小条,被监考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六)款之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6、机械工程学院工业工程专业 2013 级学生杨某某在 2014 年 8 月 30 日 3、4 节的《高等数学》二次考试中,手上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公式,被监考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六)款之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7、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13 级学生隋某某在 2014 年 12 月 28 日 1、2 节的《高等数学(一)》重修考试中,携带手机,被监考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七)款之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8、理学院环境工程专业 2014 级学生李某某在 2015 年 3 月 7 日 3、4 节的《大学外语（一）》二次考试中，抄袭他人试卷，被监考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六）款之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9、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2014 级学生祁某某在 2015 年 3 月 7 日 7、8 节的《线性代数》二次考试中，找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被监考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0、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2013 级学生钟某某在 2015 年 3 月 8 日 5、6 节的《电路原理》二次考试中，与他人互换姓名参加考试，被监考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焊接技术与工程专业 2012 级学生宋某某在 2015 年 3 月 7 日 5、6 节的《机械设计基础》二次考试中，随身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小条，被巡考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六）款之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12、管理学院工程管理专业 2013 级学生刘某某在 2015 年 3 月 22 日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中，找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被监考老师发现。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书写本人姓名的学生记过处分，给予书写对方姓名的学生留校察看处分。

除上述典型案例外，凡在考试过程中，在试卷中夹带小抄、在手里握有小抄或手上写与考试有关的信息者，皆按打小抄处理。根据《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六款，给予了记过处分。

凡在考试过程中因违纪或作弊而受到处分的学生，当次考试成绩无效，影响该科的学分绩点。而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将影响学位的获得。更严重的是，学生受到的纪律处分将永久性记入个人档案，将影响就业，甚至可能存在更长远的影响。希望全体同学充分认识到考试违纪的严重后果，消除侥幸心理，明确学习目的，认真做事，诚信做人，为今后服务社会打好坚实的基础。